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俐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liv@taisu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盧界煥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mark@tais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 8742211 (10) 線
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8 號
電 話：(04) 8744981、8745002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 8742211 (10) 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 話：(04) 8742211 (10) 線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 25064152 (13) 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03
二、公司沿革.....	0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0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0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05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51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05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0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0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70
三、從業員工資料.....	0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078
五、勞資關係.....	079
六、重要契約.....	0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90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091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2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6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5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經營團隊殫精竭慮就是為了提升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努力。106 年公司獲利較以往大幅成長，接下來向各位股東報告我們的經營表現：

一、深耕品牌 開發新品

「食品安全」是泰山奉為主臬的準則，在此品牌價值基礎下開發新品及延續舊有品項並持續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公司帶來更多利益。我們在 106 年開發的新品有：茶之初、冰鎮葡萄冰茶、十穀寶、Cheers 氣泡水、均衡 369 健康調合油及主廚精選系列等；另外升級仙草蜜的顆粒以增加口感，擴展好理由品牌至大桶裝規格，成功導入餐廳通路。

Cheers 以平價氣泡水加入「時尚」概念提高附加價值，以天然、健康之產品理念贏得消費者認同，並奪得 106 年度上市新品牌知名度第一名的殊榮。在家用油品方面，均衡 369 健康調合油是一支有營養概念的調合油，以利基差異化的角度切入高價調合油市場。此外首創油品溯源管理，建構 QR code 溯源頁面，成為第一家有 QR code 溯源管理的家用油品。在大宗油脂方面，泰山加入棕櫚油永續生產協會以及美國黃豆永續生產標章，為環境永續貢獻企業責任。

二、擴充設備 強化生產

為符合國際客戶高標準的食品安全要求，我們增設茶葉恆溫貯存倉庫以確保原料品質。在產品生產、儲存與運輸方面，汰換八寶線的殺菌釜並提升冷藏線冰水機的冷凍能力、新建二座倉庫及運輸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品質安全與保障。另外，運用了 IE 手法，整併產線包裝機，升級為多功能設備，以提升生產效能與人員操作安全。

水產飼料廠安裝鍋爐防治設備符合鍋爐煙囪排放法規；資源回收場、防洪池及排水出口的完工，以保障資產安全與效益。此外，北斗牧場也完成環保母豬舍的啟用，讓公司營利並兼顧社會責任。

三、優化系統 培育人才

泰山 68 年來打造了食品的製造優勢，拓展市場通路，強化後勤管理系統，積極擴大利基，創造營業獲利。在基礎建設方面，優化 SAP 系統的資料應用，用數字找問題，快速提供分析情報；持續培育人才，重視基層主管養成讓組織運行無縫接軌。面對關鍵職位與傳承人選，透過訓練計畫與培育措施留住人才，從而促成組織年輕化並達傳承綜效。

台灣本業獲利持續成長、大陸事業在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下已見成效。另外在轉投資事業的收益挹注下，雖然獲得了甜美果實，但各事業群及集團子公司仍積極佈局與拓展，以維護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員工與客戶的權益為前提，戮力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願景目標：公司治理、食品安全、企業承諾、環境永續。

值此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泰山公司指導與肯定，使企業更加茁壯發展。謝謝！

敬祝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詹 逸 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民國七十五年 1.資本額增加 404,122,880 元，為提高飼料產能每小時 60 噸，並改善油脂抽油主機類 DT 部份。
2.推出八寶粥。
- 民國七十六年 1.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 36,066,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15,440 元，盈餘轉增資 48,494,740 元，且為經營合理化合併永裕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興建蝦飼料製造廠每月最高產量為 1,200 噸。
2.推出花生仁湯。
- 民國七十七年 1.現金增資 51,3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六仟六百萬元。增設蝦飼料製造廠第二生產線，月最高產量可達 120 噸/日之日製設備。投資增設八寶粥新生產線。增購 77,303 平方公尺(23,384.15 坪)土地作為畜牧二廠。
2.第一家取得食品 GMP 認證。
- 民國七十八年 1.現金增資 13,400,000 股，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仙草蜜自動生產線，八寶粥、花生仁湯、綠豆湯、綠豆沙飲料等增加產能之設備及油脂廠豆粉散裝倉庫及北斗畜牧場豬舍及有關各廠之防治污染。原任董事長詹玉柱先生，功成身退，被推舉為名譽董事長，繼續負幕後指導之責，董事長接棒人董事會一致推選原執行副董事長詹仁道先生榮任。
2.泰山企業股票上市。
- 民國七十九年 1.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每股以 36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137,6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自動生產線，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及辦公室大樓購買，設置發貨中心，增購自販機及轉投資物流工業等。
2.建立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3.成立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 民國八十年 1.盈餘轉增資 59,880,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592,000 元。係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2.泰山文化基金會榮獲教育部頒發「社團有功團體獎」。
- 民國八十一年 1.盈餘轉投資增資 160,717,92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717,920 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三仟萬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設冷凍食品暨肉品加工廠。
2.推出冰鎮紅茶。

- 民國八十二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207,458,310 元。
 - 2.冷凍調理食品開始銷售，工廠亦開始動工興建。
 - 3.泰山仙草蜜製造方法獲日本專利。
 - 4.油脂、食品、飼料三工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 5.榮獲品質經營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NQA）」。
 - 6.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於新加坡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子公司。
 - 7.與泰國統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國合作投資設立食品飲料廠。
- 民國八十三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382,507,840 元。
 - 2.冷調廠竣工開始生產。
- 民國八十四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549,108,740 元。
 - 2.推山泰山純水。
- 民國八十五年
- 1.食品增設玻璃瓶裝飲料生產線，生產 YOGO 乳酸飲料。
 - 2.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開始動工興建。
- 民國八十六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639,072,810 元。
 - 2.跨足營建業，首案推出泰山大世紀－領袖特區。
 - 3.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竣工開始生產。
 - 4.投資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七年
- 1.特別股參億元完成轉換為普通股。
 - 2.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資本公積轉增資，116,953,640 元，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32,980,090 元。
 - 3.鮮果純水上市。
 - 4.中聯油脂公司開始量產。
- 民國八十八年
- 1.由德國引進軟袋裝飲料 CAPRI-SUN 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 2.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與全台物流。
 - 3.泰山文化基金會再次榮獲「社教有功團體獎」。
- 民國八十九年
- 1.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啟用。
 - 2.推出第二期營建名人特區。
 - 3.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募集 450,000,000 元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九十年
- 1.跨足冷藏通路，冷藏食品開始量產。
 - 2.增設 PET 生產線並通過工業局 GMP 驗證。
 - 3.詹岳霖接任總經理。
- 民國九十一年
- 1.取得冷藏點心生產線 GMP 認證。
- 民國九十二年
- 1.推出第三期營建，首馥特區動工。
 - 2.提昇自製能力，增設冷藏設備。
 - 3.與玉山銀行簽訂 5 年期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九十三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62,299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信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199,85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62,449 仟元。
 - 2.推出冷藏點心本舖系列產品。
 - 3.陸續購入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超過 20%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
- 民國九十四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25,698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品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86,057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39,641 仟元。
 - 2.推出仙草蜜新鮮屋、純水新瓶裝上市。
 - 3.傳統點心現代化，推出養生珍饌系列 - 紫米八寶粥。
- 民國九十五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02,434 仟元。
 - 2.詹岳霖總經理榮獲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之殊榮。
 - 3.油品生產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 4.推出新營建案，新時代特區動工。
 - 5.與玉山銀行重訂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延長期限至 100 年。
- 民國九十六年
- 1.詹岳霖接任董事長、鄒信南接任總經理。
 - 2.泰山(漳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週年。
 - 3.96 年 1 月通過 IP、TP 與油品 ISO22000 驗證。
 - 4.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簽訂資產讓與契約。
- 民國九十七年
- 1.喜威世公司合併建泰國際公司與品泰公司。
 - 2.田中水產浮性熟化飼料廠興建完成。
 - 3.全公司導入 BSC 績效管理制度。
 - 4.泰山純水加入行政院衛生署加工食品追溯碼。
 - 5.仙草蜜新鮮屋獲得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 民國九十八年
- 1.田中浮性飼料專業水產廠正式生產啟用。
 - 2.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成立，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廈門中山路旗艦店開幕。
 - 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 97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
 - 4.油脂新產品「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及「元氣堅果健康油」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 5.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 6.北斗牧場家畜類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 7.泰山加入標竿學院 TBM(全員品牌管理)實戰營。
 - 8.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八屆全國工業總會幹事。
 - 9.全新品牌泰山生技推出首支產品「納醇淨」。
 - 10.推出獨家新鮮屋大顆粒產品「黑糖仙草椰果」、「綠豆薏仁椰果」。

- 民國九十九年
- 1.御奉首創與萊爾富合作推出現泡複方茶，並進軍頂級囍餅市場，推出以不同茶品及茶點組合的「三茶天禮」囍餅禮盒。
 - 2.推出全國第一瓶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合作的環保包裝水「TWIST WATER」，並取得全國第 1 支包裝飲用水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第 001 號。。
 - 3.推出全國第一瓶富含堅果精華的「健康好理油堅果精華調合油」，泰山油品並榮獲「2010 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 4.泰山生技推出以女性為目標族群的品牌「HINA」，產品有「一日鈣餅乾」、「美體油切口含錠」。
 - 5.推出「泰山九降風烏魚子」切入肉品市場，並獲得「2010 年台灣十大優質烏魚子」金鑽獎。
 - 6.泰山全新官網上線。
 - 7.出版《實在ㄟ堅持》一書，分享總裁詹仁道的經營心法與人生哲學。
 - 8.於圓山大飯店舉辦六十週年感恩慶祝酒會。
 - 9.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七屆食品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 10.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一屆卓越經營協會副會長。
 - 11.配發現金股利 64,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8,0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30,531 仟元。
- 民國一百年
- 1.泰山「TWIST WATER」榮獲台灣唯一入選 Food Bev 媒體 2010 年全球 20 個對未來最友善的容器。
 - 2.泰山健康油再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 3.泰山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 4.泰山烏魚子醬獲漁業署加工水產精品獎。
 - 5.御奉茗茶成立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EMPEROR LOVE 東方美人時尚茶屋」，進軍茶餐廳市場。
 - 6.推出首支機能茶飲料「天山雪蓮」。
 - 7.推出首支零卡飲料「冰鎮 ZERO 窈窕美茶」。
 - 8.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膠原時空凝凍」、「回溯時空凝凍」、「暖暖四物鐵發泡錠」、「水漾膠原飲」、「淨妍美人飲」。
 - 9.塑化劑事件泰山全系列商品送檢確認不含塑化劑。
 - 10.泰山純水成為彰化全運會指定用水。
 - 11.配發現金股利 116,568 仟元，盈餘轉增資 99,916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30,447 仟元。
- 民國一〇一年
- 1.泰山「TWIST WATER」獲得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是台灣精品獎成立以來第一個獲獎的包裝水容器。
 - 2.TWIST WATER 榮獲《數位時代》第三屆綠色品牌大調查食品飲料類「優選」獎項。
 - 3.「泰山健康好理油」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肯定。
 - 4.HINA 暖暖四物鐵草本發泡錠獲國家品質標章、食品 GMP 微笑標章雙認證。

- 5.九降風烏魚子醬榮獲行政院農業署水產精品獎。
- 6.八寶線取得GMP認證。
- 7.通過美國FDA寶特熱充線認證，成為第一家台灣出口中性寶特瓶綠茶到美國的企業。
- 8.代工日本伊藤園綠茶、濃茶 530ml、975ml 四個品項並在台銷售。
- 9.泰山冰鎮紅茶 IP450ml 加入經濟部工業局「安心食品追溯平台」。
- 10.與大陸宏全無菌 PET 充填線簽約。
- 11.大吸館推出新品「冰 Q 梅子綠」、「蒟蒻珍奶」。
- 12.冰鎮品牌推出新品「櫻花蘋果茶」。
- 13.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一日鈣健康威化餅」。
- 14.仙草南路大陸四川省第一家門市成都群光店開幕。
- 15.推出 PP 包材產品「泰山黑木耳露」。
- 16.推出點心新品《珍珠薏仁饌》CAN330ml、PP290ml。
- 17.健康好理由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市佔成長 7%。
- 18.首度與亞洲搖滾天團五月天一起舉辦「喝泰山 看五月天」全產品行銷活動。
- 19.御泰獲得經濟部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得獎「卓越企業獎」。
- 20.「泰山」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民國一〇二年

- 1.鄒信南總經理退休轉任顧問，詹岳霖董事長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任命兼任總經理職務。
-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 18 屆飼料同業工會理事長、第 8 屆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理事長。
- 3.台灣消費食品及大宗油脂開始上線啟用 SAP-ERP 系統。
- 4.與宏全國際公司合作無菌充填生產線，兩岸共同研發推出全新產品「仙草蜜茶」。
- 5.兩岸共同辦理消費者促銷活動，首度舉辦二場「草的力量」演唱會。
- 6.生產日本伊藤園綠茶，取得 FDA 認證，並通過北美好市多品質系統查核，取得伊藤園外銷美加訂單。
- 7.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劃，與味全共同推動「與世界食品業接軌的源頭管理資訊服務計畫」。
- 8.員林飼料廠調整定位，改成空白飼料廠；泰山北斗牧場與香里食品共同合作推出「乾淨豚」品牌肉品。
- 9.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有機食品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
- 10.「健康好理由葵花油」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售唯一含有植醇的葵花油。
- 11.冰鎮推出「冰鎮芭樂綠茶」新鮮屋，成為市售茶飲料新品第三名。
- 12.泰山自西班牙原裝進口之純葡萄籽油，經衛福部檢驗銅葉綠素為陽性，隨即配合進行下架及消費者回收動作，目前仍封存於廠內，待最後判定。
- 1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102 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表揚。

民國一〇三年

- 1.泰山企業更換全新的企業識別。
-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中華卓越經營協會 (CEMA) 第三屆會長。
- 3.泰山「仙草蜜茶」邀請蕭敬騰擔任整年度代言人。
- 4.推出仙草大富翁 APP，首次跨足行動場，結合大富翁遊戲及紅利集點概念，上線一個月衝破五萬人次下載。
- 5.與二水鄉農會簽訂國產仙草契作合約書，做為仙草原料來源之一。
- 6.加強自主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接軌，導入甲骨文公司的 PLM 研發管理合規系統，並加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源頭管理資訊服務平台」。
- 7.食品廠及油品廠取得 SQF-LEVEL3 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國際食品安全標準 SQF 最高等級認證的食品公司。
- 8.北斗牧場環控式肉豬舍完工並通過家樂福 CQL 認證，成為家樂嚴選豬肉商品。
- 9.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疇，由伊藤園監製、泰山製造全家便利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
- 10.推出大潤發獨賣商品「牛奶紅豆」點心。
- 11.推出 SQF 認證的 100%純芥花油。
- 12.推出強調環保及便利、具獨家專利的「不脫落蓋純水」。
- 13.冰鎮芭樂綠茶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

民國一〇四年

- 1.導入電子發票的食品製造業，有利於未來食品安全追蹤追溯，也是中部第一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的食品業者。
- 2.引進機器手臂，改善冷藏線工作環境，完成低溫狀態下省人省力作業。
- 3.仙草 Q 奶上市，以天然草本為品牌核心，推出健康仙草系列產品。
- 4.推出「台灣花生湯」，採用 100%台灣花生，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安心原料，同時堅持不添加香料，細熬慢煮重現在地古早台灣花生湯的原汁原味。
- 5.GMP 認證於 104 年下半年改制 TQF，泰山配合改制辦理後續認證作業。
- 6.泰山廠區全面使用生質鍋爐，2015 年相對 2014 年節省 1461 公秉燃料油，並讓 CO2 排放量降低 4,543 噸，實施減碳作為。
- 7.泰山純水「不脫落蓋」，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銀牌獎。
- 8.與彰化二水農會進行仙草契作，從 5 甲地契作至 30 甲地，並將契種合作延伸至嘉義中埔地區。
- 9.發行第一本 CSR 報告書，以國際綱領指標 GRI4 檢視管理作為。

民國一〇五年

- 1.北斗牧場經家樂福 CQL 認證，確效通過。
- 2.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任命詹逸宏為董事長、詹晉嘉為副董事長、詹景超為總經理，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 3.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由吳界欣、董俊仁、劉明雄擔任委員。
- 4.改派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由詹皓鈞擔任，管理泰山在大陸的營運。
- 5.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雙方協議終止履約保證量，但仍繼續合作。
- 6.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已對產線排班方式及企業人力費用減少衝擊方案，進行管控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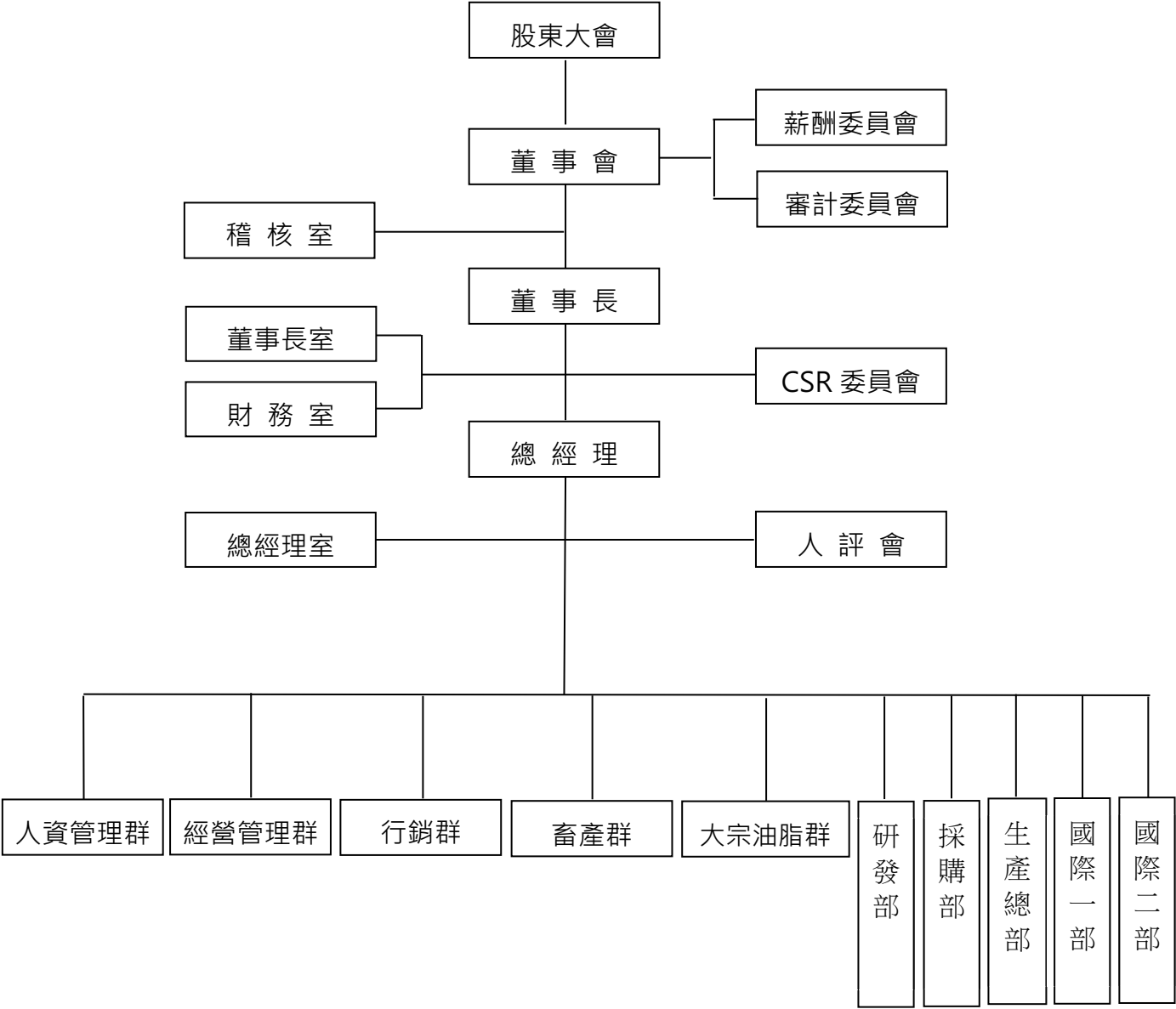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

- 1.泰山油品(共 9 支)產品取得台北清真寺基金會清真認證。
- 2.泰山企業加入棕櫚油永續生產協會 RSPO 會員。
- 3.七款新產品上市，其中 Cheers 六月拿下氣泡水單品銷量第一名成績 (尼爾森資料) 。
- 4.TWIST WATER 取得碳足跡驗證。
- 5.處份泰山企業(昆山)公司，所得轉增資泰山企業(漳州)公司。
- 6.辦理第一次法人說明會。
- 7.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466,630 仟元。
- 8.2016 年 CSR 報告書獲 TCSA 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組銀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遵循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之稽核業務，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及改善建議，強化公司治理。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考量薪酬相關之績效與風險、建立績效評估標準。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CSR 委員會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計畫之推動，實踐與利害關係人之長期承諾。
董事長室	負責集團新事業發展業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財務室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及出納、理財、融資調度與規劃、辦理公告申報等業務。
總經理室	1.策略規劃、新市場開發、新商機拓展、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督導對外發言。
人評會	1.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項人力資源制度之重大修訂。 2.異常爭議之裁決及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之評議。
大宗油脂	1.負責黃豆加工相關產品銷售管理。 2.大宗物資之採購管理。
畜產群	1.負責水產飼料產品之生產、新品開發、配方改良、品質驗證及銷售與服務。 2.養殖牧場管理及經營。
行銷群	負責食品、油脂品牌經營及行銷資源之整合、分配、協調。
研發部	負責食品、油脂產品之研發及技術改良。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政策之擬訂、執行及進度之追查與控制。
生產總部	整併生產、品保、物流的功能，負責從食品、油脂之生產管理到產品物流交期，確保食品與油脂產品之食品安全、品質管理(TQM)、食品認證(SQF、FSSC 22000)系統運作，以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標準要求。
國際一部	接洽國外客戶生產訂單及產品外銷業務。
國際二部	開拓公司商品出口及引進國際優質商品銷售業務。
經營管理群	整合經管、會計及資訊功能，負責推行資源決策與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分析損益成果及建議，並確保制度運行。
人資管理群	負責規劃與訂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辦理人事制度之研擬及推行組織編制、規劃、職掌設定與修訂及總務、公關、法務等各項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董事資料

資料時間：107年4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伸揚投資有 限公司	-	105/4/25	3年	105/04/25	33,570	0.01%	2,630,570	0.5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詹逸宏	男	105/4/25	3年	96/06/13	3,562,023	1.01%	3,628,023	0.73%	191,191	0.05%	0	0	註3	註3	資深 經理	詹鵬憲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景勛投資實 業有限公司	-	105/4/25	3年	105/04/25	3,000	0.00%	2,805,082	0.5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詹景超	男	105/4/25	3年	93/06/16	1,020,74	0.29%	2,518,862	0.5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皓鈞	男	105/4/25	3年	93/06/16	557,309	0.16%	2,774,738	0.55%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雅琳	女	105/4/25	3年	102/6/20	9,756	0.00%	1,417,984	0.28%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臣企業(股) 公司	-	105/4/25	3年	87/06/06	1,979,353	0.56%	1,979,353	0.4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詹佩珊	女	105/4/25	3年	87/06/06	555,152	0.16%	748,152	0.15%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界欣	男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初偉	男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永昌	男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歷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詹逸宏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 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技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 系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 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喜威世流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事、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詹皓鈞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 有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詹雅琳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欽泰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欽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董 事	詹佩珊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別助理、德臣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界欣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MBA 碩士、臺北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佳龍科技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 員、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佳龍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孫初偉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中華民國會計師 資格、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資格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人員、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領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百騏會計師事務 所負責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公關委員會委 員、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裕豐 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永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詹仁信 97.6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詹景超 5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佩珊 25%、詹欣瑜 2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仲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逸宏			V			V	V	V	V	V	V	V	V	1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景超			V			V	V	V	V	V	V	V	V	0
董 事	詹皓鈞			V			V	V	V	V	V	V	V	V	0
董 事	詹雅琳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佩珊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吳界欣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孫初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許永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07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詹景超	男	105/04/25	2,518,862	0.50%	0	0	0	0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 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大宗油脂群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達	男	102/11/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Golden Agri Resources (Tianjin) Company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界煥	男	105/06/0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創新公司經理	創新物流(股)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行銷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雷松清	男	102/11/08	246,226	0.05%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灣比菲多食品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人資管理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俐婉	女	104/03/27	18,073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社會系	福客多(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仲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詹景超											
	詹晉嘉(註)											
董事	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	6,847	10,409	0	0	11,045	11,045	2,412	2,432			
董事	代表人：詹佩珊											
	詹雅琳											
獨董	吳界欣											
獨董	孫初偉											
獨董	許永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詹晉嘉 106.06.22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詹晉嘉、吳界欣、 孫初偉、許永昌、 詹佩珊(德臣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 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晉嘉、吳界欣、 孫初偉、許永昌、 詹佩珊(德臣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 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晉嘉、吳界欣、 孫初偉、許永昌、 詹佩珊(德臣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詹晉嘉、吳界欣、 孫初偉、許永昌、 詹佩珊(德臣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 司、德臣企業(股)公 司、詹雅琳、詹皓鈞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 司、德臣企業(股)公 司、詹雅琳、詹皓鈞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 司、詹景超(景勛投資 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詹雅琳、詹皓鈞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 司、德臣企業(股)公 司、詹雅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 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皓鈞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董事長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5 千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詹景超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320 千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詹景超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盧界煥	12,322	14,438	0	0	4,468	4,468	612	0	612	0	5.49	6.16	無
副總經理	雷松清													
副總經理	林俐婉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盧界煥	盧界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詹景超、蔡政達 雷松清、林俐婉	蔡政達、雷松清 林俐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詹景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詹景超	0	612	612	0.19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盧界煥				
	副總經理	雷松清				
	副總經理	林俐婉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酬 金 總 額	40,059 仟元	36,779 仟元	49,568 仟元	45,477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12.64%	30.31%	15.64%	37.47%

註：106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316,971 仟元計算；105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121,361 仟元計算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依所擔任職位責任、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同時參考同業水準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第 20 屆	董事長	仲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逸宏	7	0	100%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7	0	100%	
	董 事	詹 晉 嘉(註 3)	2	0	100%	
	董 事	詹 皓 鈞	6	1	86%	
	董 事	詹 雅 琳	6	0	86%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 界 欣	7	0	100%	
	獨立董事	孫 初 偉	6	1	86%	
	獨立董事	許 永 昌	4	2	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5.4.25 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5.04.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詹晉嘉 106.06.22 解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界欣	7	0	10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6	1	86%	
獨立董事	許永昌	4	2	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依董事會核決之 106 年度稽核計劃，已按月如期完成，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稽核報告及追蹤陳核後，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查閱，提供稽核結論及各項申報資料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提報每季稽核執行及追蹤情形，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發現之問題。

3.106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6/03/28	105 年第四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5/10	106 年第一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6/08/10	106 年第二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6/11/10	106 年第三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6/12/22	107 年度稽核計劃

4.106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7/1/30	1. IFRS9 及 IFRS15 首次適用影響 2. 泰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高度關注事項 3. 初步辨識泰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4. 泰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查核建議彙總 5. 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1：10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8	第 1 屆 第 6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4.決議通過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6.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案。
106/05/10	第 1 屆 第 7 次	1.決議通過 1%股東提案審查。
106/08/10	第 1 屆 第 8 次	1.決議通過 106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決議通過對泰山(開曼)公司增資案。 4.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5.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09/29	第 1 屆 第 9 次	1.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有限公司申請增資案。
106/11/10	第 1 屆 第 10 次	1.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訂定價格區間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決議通過員工認股辦法案。 3.決議通過增加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案。 4.決議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5.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取消背書保證案。
106/12/22	第 1 屆 第 11 次	1.決議通過 107 年度營業計劃案。 2.決議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07/03/27	第 1 屆 第 12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6.決議通過增加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案。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4.12.10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105年12月27修訂，全文請參閱泰山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 http://www.taisun.com.tw/investor/important-regulations/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 taisunir@taisun.com.tw ，由專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出之意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公司官網（網址： www.taisun.com.tw ）及詳如本年報第47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符合法令規範，且已實施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廣招各界賢才。 <table><tr><th>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th><th>性 別</th><th>經 營 管 理</th><th>領 導 決 策</th><th>產 業 知 識</th><th>財 務 會 計</th><th>法 律</th><th>環 保</th></tr><tr><td>詹逸宏</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詹景超</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詹皓鈞</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詹雅琳</td><td>女</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詹佩珊</td><td>女</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吳界欣</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r><tr><td>孫初偉</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許永昌</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r></table> (二)本公司除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 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唯將 責付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立法並定期評估。 (四)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 證(包括子公司)，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 獨立性。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環 保	詹逸宏	男	V	V	V				詹景超	男	V	V	V				詹皓鈞	男	V	V	V				詹雅琳	女	V	V	V				詹佩珊	女	V	V	V				吳界欣	男	V	V	V			V	孫初偉	男	V	V	V	V			許永昌	男	V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環 保																																																																				
詹逸宏	男	V	V	V																																																																							
詹景超	男	V	V	V																																																																							
詹皓鈞	男	V	V	V																																																																							
詹雅琳	女	V	V	V																																																																							
詹佩珊	女	V	V	V																																																																							
吳界欣	男	V	V	V			V																																																																				
孫初偉	男	V	V	V	V																																																																						
許永昌	男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官網、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暨意見反應： 886 (2) 25064152 轉9203 劉小姐 CSR@taisun.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官網信箱與專區、員工申訴信箱、0800專線以及採購、品保、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與窗口，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www.taisun.com.tw)於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官網已於106年改版增設英文、日文網站。此外，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設置專責單位管理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訊息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taisun.com.tw/investor/legal-person-info/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本公司已編製CSR報告書，有關106年之非財務性資訊將於年中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狀況。 (二)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努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生活與工作平衡，在膳食、休閒、宿舍、健康檢查與各項福利等軟硬體設施精進品質，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上貢獻。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定期股東會議，更在106年辦理第一次法說會，與投資人溝通交流，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從採購到出廠，以食品安全為優先考量，重視供應鏈的原料來源，每項原料入廠前均需再次檢驗合格才能製作，重視供貨品質，並訂有評鑑辦法，決定是否繼續合作。 (五)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我們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我們的回應，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積極處理消費者及客戶（各通路賣場）之申訴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進修。（詳見本年報第31頁）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年報（第柒章節說明，第226~229頁）。 (九)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06/08/18~107/08/18，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全體上市公司排名級距21%~35%，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針對部分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項次	題型	改善情形		
1	提供英文版資訊	研擬改善中		
2	平等對待股東部份	研擬改善中		
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部份	研擬改善中		
4	提升資訊透明度部份	維持現狀		
5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部份	研擬改善中		

1.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時數	主題	主辦單位	結業證書字號
詹逸宏	106/08/01 3 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72 號
	106/08/14 3小時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會教(訓)字第 602707號
詹景超	106/07/26 3小時	【2017董事學會年會】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726015號
	106/08/01 3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71號
詹皓鈞	106/08/01 3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101號
	106/08/24 3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106)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2158號 H122310914
詹雅琳	106/08/01 3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73號
	106/08/04 3小時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0612979
詹佩珊	106/08/01 3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70號
	106/08/04 3小時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0612980
吳界欣	106/04/26 3小時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6)金證治理字第 002131號
	106/07/14 3小時	東方領袖講座-對政府轉投資事業治理策略的思考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無證書字號
	2017/08/01 3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69號
孫初偉	106/11/09 6小時	「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內部稽核實務之影響與因應之道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會教(稽)字第 1066022號
許永昌	106/07/20 3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106)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275號 E121650050
	106/08/03 3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106)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413號 E121650050

2.經理人進修訓練記錄：

姓 名	進修日期 / 時間	訓 練 主 題	時 數
林俐婉	106/04~106/12	● 2017 年 CSR 報告書品質提升研討會 ● 標竿企業觀摩(佳龍科技) ● 2018 年高階主管策略研討會 ● 106 年度經營管理講座：「泰山企業揚帆再起-借鏡全球食品業 CSR 與永續行動大勢趨」 ● 企業成長三部曲-轉型、策略、競爭	共 23 小時
蔡政達	106/04~106/09	● 2017 年美國黃豆行銷訓練營 ● 標竿企業觀摩(佳龍科技) ● 2018 年高階主管策略研討會	共 18 小時
雷松清	106/07~106/09	● 標竿企業觀摩(佳龍科技) ● 2018 年高階主管策略研討會 ● 食品感官專業訓練	共 17 小時
盧界煥	106/10~106/10	● 106 年度經營管理講座：「泰山企業揚帆再起-借鏡全球食品業 CSR 與永續行動大勢趨」	共 3 小時
顏谷龍 (會計主管)	106/12~106/12	● 主管機關「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政策 相關新 IFRS 準則解析 ● 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 從檢察官觀點看「經濟犯罪涉案時 如何尋求法律協助」-兼談證交法重大法律責任彙析	共 12 小時
蔡逸芳 (稽核主管)	106/03~106/04	● 內部稽核關鍵實務架構-談稽核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研討	共 12 小時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界欣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董俊仁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劉明雄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5 月 10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界欣	2	0	100%	-
委員	董俊仁	2	0	100%	-
委員	劉明雄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於104.12.10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每年編制CSR報告書前檢討相關制度與實施成效。 (二)為提升公司對CSR之意識與執行，各級主管可依職務需求至外部受訓及內訓分享。106年延請KPMG顧問擔任諮詢窗口。 (三)本公司已設置CSR委員會，所有副總級為當然委員，下設一個執行辦公室及公司治理、食品安全、社會承諾、環境永續四大組，由食品廠、財務部、人資群各主管為兼職成員，期能由上而下推動任務，並向董事會報告成效。 (四)本公司已透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訂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朝向研擬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衝擊相對低的原物料產品，106年泰山Twist Water經過碳足跡確效認證通過。 (二)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廠區負責人擔任主委，並由各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企業工會代表等共十四人共同組成。職業安全衛生主要的管理架構包含人員管理、設備管理、環境管理等三大項，人員管理主要內容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勞工健康、衛生習慣、教育訓練、合格認證及業務申報，設備管理則著重在危險機具設施、危害物品防護、機械器具防護、電熱設備及自主檢查，環境管理以工作環境衛生及空污、廢水、噪音、廢棄物等環保項目為核心。 (三) 本公司106年設定環保減害策略目標： (1) 節電 單位用電量年度降低 5% 以上。 106年電力單位用電量成功降低 13.3 %。 (2) 減碳 年度排放量降低300,000kg 以上 106年成功降低887,000 kg CO₂。 (3)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大於 90%。 106年廢棄物回收率90.3% (4) 符合政府環保法規(空氣汙染排放,廢水) 106年泰山公司在廢水排放量、空氣汙染物濃度等沒有發生任何環保違規事件。 (5) 精進 -投資增加空汙防制設備之最佳方案。 106年環保相關操作成本達新台幣286萬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配合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視供應商為夥伴，引導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負責，共同建立穩定且長遠的永續供應鏈，如有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自2015年起，每年彙編前一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報告書以「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ri準則為主要架構，輔以食品製造業補充指標等策略方針進行撰寫。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報告書，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閱之確信案件」(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ISAE 3000制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網址如下：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sun.com.tw/corporate/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面：

1.廢水排放量(符合政府法規)：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標準，檢核各廠廢水處理場功能與放流水濃度。2017 年我們廢水排放COD、BOD皆符合政府排放量標準。

食品廠廢水管理狀況

項目	國家標準	年度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平均
BOD 生物蓄氧量	<30mg/L	2013	15.6	11.8	6.2	12.6	11.55
		2014	12.8	7.6	9.8	10.5	10.18
		2015	5.9	15.5	3.9	5.5	15.40
		2016	16.4	16.1	15.7	8.2	16.4
		2017	10.1	6.9	6.2	7.2	7.6
COD 化學蓄氧量	<100mg/L	2013	51.9	43.5	20.4	46.8	40.65
		2014	38.8	26.3	35.1	39	34.80
		2015	21.2	54.9	14.1	17.9	38.05
		2016	45.2	43.3	42.5	30.2	40.30
		2017	24.6	25.7	22.8	25.4	24.6
SS 懸浮微粒	<30mg/L	2013	8.6	16.0	6.2	5.0	8.95
		2014	12.8	8.0	7.2	9.1	9.28
		2015	9.6	13.2	3.1	12.5	11.40
		2016	26.2	26.6	25.4	2	20.05
		2017	6.8	2.1	1.5	4.3	3.7

2.環保維護與投資：

設備精進：增加最佳防制設備方案有鑑於市民健康安全與社區睦鄰考量，泰山企業自2014年起使用生質鍋爐，大幅改善空氣污染數值，另為配合2017年彰化縣政府期望工廠管理鍋爐及煙道污染狀況，針對水產廠進行鍋爐使用改善計畫，評估過瓦斯、天然氣等，但多因投資風險與評估從長計議，經過討論先以現有設備改善方式進行，於2017年10月改以安裝燃料油鍋爐洗滌塔為改善方案，讓空氣中懸浮微粒與硫氧化物可以控制在加嚴的法規內PSS(懸浮微粒)<50、Sox(硫氧化物)<200。本案在2017年12月底完成檢查，2018年1月8日取得檢驗報告PSS(懸浮微粒)為22、Sox(硫氧化物)為179、Nox=187ppm(法規<250ppm)、Voc=3ppm(法規<4.7ppm)。

(二) 產品面：

1.為確保供應商能提供穩定的貨源，品質能達到標準，2017年較2016年多安排了21家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實際執行評鑑的66家廠商，原料廠商43家，物料廠商23家，占原物料總採購金額的68.2%。而評鑑結果等級A者從2016年的20家新增到了26家，期望未來A級供應商能朝30家的目標邁進。

家，物料廠商23家，占原物料總採購金額的68.2%。而評鑑結果等級A者從2016年的20家新增到了26家，期望未來A級供應商能朝30家的目標邁進。

2.2017年度因產品的汰舊換新與採購策略上的調整，有14家廠商未交易，新增11家供應商，目前供應商取得國際認證普及率 74.2 %，將持續輔導各供應商導入國際認證，提升合作夥伴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3. 泰山取得食品安全認證一覽表

產品類別	國際認證		本國認證	HALAL認證
				
點心罐頭	100%	100%	96.61% ^{*3}	88.99% ^{*3}
新鮮屋點心&飲料	100%	100%	100%	94.66% ^{*3}
寶特瓶茶飲料	63.04% ^{*1}	98.11% ^{*4}	97.96% ^{*3}	59.67% ^{*3}
利樂包飲料	^{*1}	100%	100%	
裝飲用水	^{*1}	^{*4}	99.64% ^{*3}	
油品	83.28% ^{*2}	83.28% ^{*2}	52.57% ^{*3}	83.25% ^{*3}

(三) 其他相關非財務性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為落實誠信與負責的文化，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明確要求員工秉持誠廉潔之服務守則，並於104年12月17日訂定「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透明的誠信原則從事商業行動，進行商業競爭。並透過內部相關制度，規範員工行為；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精神；凡人具有違誠信原則，可透過書面向人資部舉證申訴或檢舉，由人資部門查核，並依情節公告懲處。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三) 本公司針對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以及其他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關係人交易、採購管理、優良供應商選定及員工服務守則等，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尤其是本公司係屬食品製造之民生產業，特別重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措施，推動要點摘列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法規遵循：導入 PLM 系統，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在資料庫建立各國的品法規，進行產品合規檢視，並立即警示產品不符合法規之處，同時也可以查詢產品包含外包裝標示的所有完整資料，並具追溯的功能，達到源頭管理與快速查詢的效益。 ● 品質認證：不斷精進，目前擁有 SQF、FSSC22000 等多項國際認證，以國際認可的標準為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此外並支持政府政策，持續參與推動 TQF、健康食品、CAS、校園食品等國內認證，並於 2015 年取得 HALAL 認證，除增加拓展外銷清真市場的機會，也證明泰山企業的產品有世界的食品安全，可安心食用。 ● 供應商管理：每年均會排定評鑑計劃，除了重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外，將供應商執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列入經營管理的評鑑項目。同時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 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完整的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並由專業人員和精確的儀器設備來執行系統監控，並遵循法規要求，產品 100% 建置紙本追蹤追溯系統。同時透過外部查核，全數通過查核，缺失改善完全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及單位。 員工申訴暨道德學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二)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密封存檔並保密。 (三) 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惟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官網(<http://www.taisun.com.tw>)供投資人查閱，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逸宏 簽章



總經理：詹景超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六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6/22	股東常會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通過 1%股東提案。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1,362,10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91,296,439) 元。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依規定完成相關之帳務處理。 (3)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已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4)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於 106.7.13 完成。 (5) 依股東提案解除董事職務，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於 106.6.22 公告解任。

2. 一〇六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8	第 20 屆 第 7 次	1.決議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4.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6.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案。 8.決議通過兆豐銀行忠孝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106/05/10	第 20 屆 第 8 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決議通過 1%股東提案審查。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案。 4.決議通過合作金庫信義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106/08/10	第 20 屆 第 9 次	1.決議通過對泰山(開曼)公司增資案。 2.決議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5.決議通過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6.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09/29	第 20 屆 第 10 次	1.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有限公司申請增資案。
106/11/10	第 20 屆 第 11 次	1.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訂定價格區間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決議通過諮詢委員報酬建議案。 3.決議通過績效獎金提案。 4.決議通過員工認股辦法案。 5.決議通過增加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案。 6.決議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7.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取消背書保證案。 8.決議通過板信商銀員山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106/12/22	第 20 屆 第 12 次	1.決議通過 107 年度營業計劃。 2.決議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劃。 3.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4.決議通過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等融資額度案。
107/03/27	第 20 屆 第 13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決議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7.決議通過增加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案。 8.決議通過行銷群副總經理任命案。 9.決議通過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作業程序中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 5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7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8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1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4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5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6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7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陳嘉修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4,350	0	20	0	875	895	106.01.01~106.12.31	106 年現金增資送件覆核服務公費及企業社會責任認證等服務
	陳嘉修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5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更換由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第四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 不 同 意 見	無此情形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年第四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逸宏	1,000	(1,000,000)	0	1,000,000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0	0	665,938	0
	代表人：詹景超	0	(1,900,000)	597,988	0
董 事	詹晉嘉(註 1)	0	(2,000,000)	0	0
董 事	詹皓鈞	1,104,695	0	658,734	0
董 事	詹雅琳	(772)	0	0	0
董 事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佩珊	0	0	50,000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0	0	0	0
總 經 理	詹景超	0	(1,900,000)	597,988	0
油脂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0	0	0	0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盧界煥	0	0	0	0
經營管理群 副總經理	雷松清	20,000	0	226,226	0
人資管理群 副總經理	林俐婉	0	0	17,254	0

註 1：詹晉嘉 106/06/22 解任。

註 2：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3.27	詹信烈	叔姪	145,695	15.10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7.14	詹舒晴	姊弟	145,000	15.15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7.19	詹信忠	父	134,969	16.30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7.19	羅鈴美	母	385,062	16.30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7.19	詹舒晴	姊弟	134,969	16.3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王貴增	40,212,628	8.04%	0	0	0	0	無	無	
海洋投資(股)公司	29,104,924	5.82%	0	0	0	0	無	無	
和理(股)公司	26,550,054	5.31%	0	0	0	0	無	無	
邱憲道	25,000,000	5.00%					無	無	
宏亞投資(股)公司	20,033,161	4.01%	0	0	0	0	無	無	
宏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仁道	3,882,007	0.78%	2,798,925	0.56%	0	0	無	無	
擎達投資(股)公司	17,339,928	3.47%	0	0	0	0	無	無	
基礎美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5,982,351	3.20%	0	0	0	0	無	無	
新島嶼股份有限 公司	15,697,755	3.14%	0	0	0	0	無	無	
詹信忠	13,143,759	2.63%	514,892	0.10%	0	0	無	無	
巨人廣告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13,135,334	2.63%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99.93 %	0	0 %	21,255,839	99.93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73.92 %	8,904,412	24.20 %	36,108,044	98.12 %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13.26 %	8,630,240	84.21 %	9,988,720	97.47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45,690,000	100 %	0	0 %	45,690,000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0	0 %	20,000,000	33.33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5,646,417	20.45 %	0	0 %	45,646,417	20.45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單位：新臺幣元；股；107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2年06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20,745,831	2,207,458,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3/7/22 財證一字第 32429 號
83年07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8,250,784	2,382,50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4/10/6 台財證一字第 53656 號
84年11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910,847	2,549,108,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6/7/3 台財證一字第 52403 號
86年06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907,281	2,639,072,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4/10 台財證一字第 29954 號
87年07月	18.5元	392,000,000	3,920,000,000	323,298,009	3,232,980,090	現金增資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第 53285 號
	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第 53285 號
	10元					盈餘轉增資	無	87/6/19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148 號
93年0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6,229,900	3,362,299,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3/11/8 台證上字第 0930028439 號
93年11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44,940	3,162,449,400	合併減資	無	94/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97 號
94年0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569,838	3,225,698,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4/12/16 經授商字第 09401247040 號
94年10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964,087	3,139,640,870	合併減資	無	95/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35 號
95年0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43,369	3,202,433,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9/7/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34916 號
99年09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053,104	3,330,531,04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7/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055 號
100年09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4,697	3,430,446,970	盈餘轉增資	無	101/7/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034 號
101年09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336,038	3,533,360,380	盈餘轉增資	無	106/11/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370 號
107年02月	16.3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99,999,038	4,999,990,380	現金增資	無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99,999,038	962	5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3.以總括申報制度發行募集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 東 結 構

107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0	139	49,243	60	49,444
持 有 股 數	665	0	207,145,588	282,779,149	10,073,636	499,999,038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41.43%	56.55%	2.0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7 年 4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4,060	3,323,432	0.66%
1,000 至 5,000	11,473	22,252,529	4.45%
5,001 至 10,000	1,903	14,279,870	2.86%
10,001 至 15,000	680	8,294,475	1.66%
15,001 至 20,000	354	6,522,493	1.30%
20,001 至 30,000	299	7,542,672	1.51%
30,001 至 40,000	158	5,607,212	1.12%
40,001 至 50,000	81	3,792,465	0.76%
50,001 至 100,000	199	13,914,259	2.78%
100,001 至 200,000	83	12,201,356	2.44%
200,001 至 400,000	60	17,391,133	3.48%
400,001 至 600,000	19	9,245,100	1.85%
600,001 至 800,000	13	8,874,573	1.77%
800,001 至 1,000,000	3	2,800,713	0.56%
1,000,001 以上	59	363,956,756	72.80%
合 計	49,444	499,999,038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9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貴增		40,212,628	8.04%
海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04,924	5.82%
和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50,054	5.31%
邱憲道		25,000,000	5.00%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61	4.01%
擎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39,928	3.47%
基礎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82,351	3.20%
新島嶼股份有限公司		15,697,755	3.14%
詹信忠		13,143,759	2.63%
巨人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35,334	2.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8.00	24.70	18.40
	最 低	11.20	13.75	15.85
	平 均	13.88	17.10	17.06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0.22	11.25	14.66
	分 配 後	10.22	11.25	14.66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9,730	339,730	426,098
	每 股 盈 餘 (註 3)	0.36	0.93	0.1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38.56	18.39
	本利比 (註 6)		0	42.7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2.3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 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普通股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 元，股票股利 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1,042,750元，及4%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042,75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06 年				單位：股；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11,042,750	0	0	11,042,750	11,042,750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05 年				單位：股；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0	0	0	0	0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2 年 5 月 2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 年 5 月 23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分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發行期限 3 年，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 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一律以現 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考本公司已公告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2013/5/29 日 評等結果：twAA- (保證機構新光商業銀行)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本公司已公告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註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註 4)
項 目	最 高	103.90	-
	最 低	100	-
	平 均	101.28	-
轉 換 價 格		15.1 元	-
發行 (辦 理) 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5 月 23 日 15.1 元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號：12181)，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及收回。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106年11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1060041370號核准生效。

(一)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415,540仟元。

2.本次資金來源：

(1)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6,663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6.3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390,607仟元。

(2)其餘24,933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之。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本次計畫之總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8 年第三季	471,110	4,253	15,258	46,478	70,033	156,850	103,369	74,869	—	—	—	—	
購買機器設備	109 年第三季	461,500	26,300	55,400	45,000	72,975	63,975	14,850	30,000	30,000	—	—	12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482,930	1,482,930	—	—	—	—	—	—	—	—	—	—	
合 計		2,415,540	1,513,483	70,658	91,478	143,008	220,825	118,219	104,869	30,000	—	—	123,000	

4.預計產生之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計畫係包含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其所需資金除支應建廠金額471,110仟元外，尚需支應購置機器設備金額461,500仟元，係用以增設一條PET生產線、自動倉、包裝線及汰換部分PET生產線之設備所需資金。其中增設一條PET生產線，將可提高產能進而增加獲利；增設自動倉、包裝線及汰換部分PET生產線預估可節省成本，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10.15年。

綜上所述，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109~112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5,368仟元、6,978仟元、14,501仟元及22,141仟元，往後每年均可增加營業淨利22,141仟元。另依本公司本次擬興建廠房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4,055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350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17,301仟元(4,055坪x350元x12個月)之效益。

(2)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482,930仟元，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7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21,370仟元及25,137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二)執行情形：

資料截止日：107/03/31

單位：仟元

公開資訊 觀測站 申報日期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當季		累 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7/04/10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1,482,930	1,482,930	1,482,930	1,482,930	已依計劃全數 支用完畢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建廠及購 置機器設 備	支用金額	30,553	5,744	30,553	5,744	因募資完成時間 較原預計遞延， 致使工程進度較 原預計落後
		執行進度 (%)	3.28%	0.62%	3.28%	0.62%	

註：現金增資案於107年2月6日募集完成，故於107年第一季執行計劃。

(三)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482,930仟元業已全數償還完畢，依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與原預計利率相較，差異不大，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7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21,370仟元及25,137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其中對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以及財務結構分析如下表所示：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7年3月31日 (籌資後實際情形)
項目			
流動資產		2,590,501	3,305,613
流動負債		1,466,963	587,869
負債總額		3,351,978	1,457,148
利息支出		41,550	9,210
營業收入		6,683,306	1,595,657
每股盈餘		0.36	0.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3	18.88%
	自有資本率%	50.87	81.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59	562.30%
	速動比率%	109.95	440.94%

註：107年3月31日之個體資料係自結數。

(2)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107年2月6日完成資金募集後，雖因募資時程及農曆假期等因素，致使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較原預計落後，惟該興建工程仍依原計畫項目進行，且本公司預計該廠房至109年方完成驗收並開始量產，故就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

-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8)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 A102060 糧商業。
-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7) C111010 製茶業。
-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0)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41)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42)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4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 品 別	營 業 比 重
油脂產品	58%
飼料產品	5%
食品產品	32%
其 他	5%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豆粉產品：精選黃豆、黃豆粉、高蛋白黃豆粉。

油脂產品：芥花油系列、沙拉油、料理油系列、風味油系列、葵花油系列、橄欖油、葡萄籽油、玄米油、健康好理由系列及其他健康調合油等產品。

飼料產品：虱目魚、尼羅魚、香魚、鱸魚、石斑魚、蝦料、鰻魚 等水產飼料。

食品產品：以仙草蜜、八寶粥為首的甜罐點心粥品；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冰鎮紅茶、泰山純水及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水等；更有 3 月新上市茶之初、5 月的 TAISUN Cheers 氣泡水；以及取得有機產線認證之有機農園紅茶；泰山十穀寶新品等；冷藏產品有仙草蜜、冰鎮紅茶、芭樂綠茶系列產品、顆粒飲料(大吸館)系列產品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本，朝創新、機能性方向積極開發：

- (1)、冰鎮系列產品開發
- (2)、手搖攤聯名系列產品開發
- (3)、含氣機能飲料系列產品開發
- (4)、仙草延伸產品開發
- (5)、機能水飲系列產品開發
- (6)、業務通路專用油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油脂產品：黃豆粉為完全飼料之主要原料之一，沙拉油及其他油品系列則是民生烹調用必需品。目前大抵區分兩大用途，一為業務用油如大桶裝沙拉油，一為小包裝家庭用油，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多元化且具有健康概念的食用油是產業趨勢。

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價格持續上漲，飼料成本上升，但無法全部轉嫁，飼料業利潤下降，因此朝向整個食品鏈延伸增加價值成為趨勢。

食品產品：隨著國人健康養生風潮興起，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引領市場潮流。而近年來食安事件，亦提高消費者健康安全意識，更願意投入較高金額，選擇大廠出品、具

有原產地證明、生產認證標章、或更多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成為消費者較具安心感的選擇指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油脂產品：主要原料為黃豆，來源進口自美國、巴西、阿根廷，由關係企業中聯公司代為提油、精油，大包裝業務用油大多由經銷商與其他餐飲通路銷售；小包裝家用油品由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飼料產品：主要原料為小麥和黃豆粉、魚粉，小麥和黃豆幾乎全部由澳洲或美國、美洲進口，本公司將主要原料和其他副原料混合加工成水產飼料後，自行在國內飼料市場銷售。

食品產品：有好的原料才有好的產品，本公司恪守源頭把關原則，現行產品原料主要來自國內，部分供應自國外。數家優質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多年往來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及交期穩定，銷售則由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油脂產品：油品安全事件衝擊，提供安心健康的好油，以建立消費者信賴為重要議題；消費者選擇多元化油種漸成市場趨勢，葵花油、芥花油、橄欖油等純種油逐漸成長，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將發展適切的經營策略。

飼料產品：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造成飼養上的困難，飼養業者大都以改善水質與管理，以增加生產效能。對於能使飼養戶實質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的產品與服務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未來能整合食品鏈創造雙贏局面共同經營飼養之整合，將成飼料業者和飼養戶共同努力的目標。

食品產品：國內市場活絡，新品推陳出新，主要競品廠商投入品牌資源；隨原物料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飲料類產品替代性高且生命週期短暫，銷售通路方要求毛利不斷提高的現況下，泰山仍堅持創新為本，洞察消費者趨勢，開發天然、健康、符合及開創潮流之產品；尤其，恪守食品安全規範之基礎上，對於產品品質之確保及原料來源與製程監控從不懈怠，持續供應消費者優質且值得信賴的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食品優良作業規範(FGMP)、台灣優良食品標章(TQF)、台灣優良農產品標誌(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22000)、油品生產線 GMP 優級認證、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取得及正字標誌、全國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之包裝飲用水及冷藏紙盒紅茶飲料、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及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環保包裝水碳足跡驗證、清真食品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等；並在客戶要求方面通過美國 Sunkis Audit 評為優級。

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全產線取得 SQF7.2Level 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2、養豬生產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 A.北斗畜牧場於 98 年 9 月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並且每年由中央畜產會進行年度確效。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 B.泰山品牌豬肉認證，2014 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 2 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新產品及製程技術之改善，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1年度	(1)冷藏食品：冰鎮草莓 Q 果茶、蒟蒻奶茶、冰 Q 梅子綠茶、蒟蒻球。 (2)常溫食品：珍珠薏仁饅、櫻花蘋果茶、黑木耳露、紫米紅豆湯。 (3)油脂產品：橄欖清香油、18L 黃金優選沙拉油、5L 優選沙拉油、1.5L 健康好理油橄欖油、1.5L 健康好理油葡萄籽油。
102年度	(1)冷藏食品：芭樂綠茶、冬瓜粉條、黑糖冬瓜粉條、翡翠檸檬凍。 (2)常溫食品：荔枝綠茶、荔枝鮮果水、仙草蜜茶、冰糖白木耳、桂圓黑木耳、桂圓紅棗茶。 (3)油脂產品：18L 好炸油、18L 耐炸沙拉油、大陸橄欖清香油、大陸橄欖油、健康好理油葵花油健康食品。
103年度	(1)冷藏食品：柚香 Q 果茶、抹茶紅豆奶綠、仙草遇到奶。 (2)常溫食品：芭樂綠茶、仙草奶茶、綠豆椰果湯。 (3)油脂產品：新風味花生調和油、芥花油、葵花油。
104年度	(1)冷藏食品：百香鳳梨愛玉、仙草 Q 奶、楊桃綠茶、去果糖冰鎮。 (2)常溫食品：青草茶、台灣花生湯、加果汁冰鎮、綿蜜牛奶紅豆湯。 (3)油脂產品：Super好炸油、葵花油、非基改酥炸油、冷壓初榨橄欖油、澳洲非基改芥花油、英國葵花油、祈福平安油、大潤發3.5L葵花油、5L Omega3。
105年度	(1)冷藏食品：芒果紅茶 IP400，桃子紅茶 IP400。 (2)常溫食品：仙草凍 Can250，冰鎮生茶 PET535，芒果紅茶 PET535，桃子紅茶 PET535。 (3)家用油品：7-11 1L 芥花油，1.5L 芥花油，3.5L 葵花油。
106年度	(1)冷藏食品：IP400 葡萄冰茶、IP400 奇亞子鳳梨冰茶。 (2)常溫食品：Can320 栗子燕麥粥、Can320 十穀寶、PET500 茶之初烏龍茶、PET500 茶之初紅茶及 PET500 Cheers 氣泡水。 (3)業務油品：369 健康調和油、主廚精選橄欖油、玄米油、葡萄籽。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總 費 用	14,238	3,63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並完善油品產品線，成為全方位安心食用油的供應者；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油品專業，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致力推廣健康用油知識，建立安心的油品專業形象，提升消費者對品牌喜好與信賴，讓泰山的食用油進入台灣家家戶戶，成為油品安全的代表，並進而成為消費者購買食用油時最安心的首選。

飼料產品：2016 年 4 月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飼料形象，朝向價值較高的水產膨發飼料市場，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佔有率並積極與冷凍廠業者合作，提高收購魚價締造雙贏。

食品產品：本公司食品產品主要為國內市場，積極以消費者為本，朝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擴大品牌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並顧及最佳毛利貢獻；營業端更積極佈建並整合投入資源，提高通路費用效益性，更進一步鞏固利潤。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因應消費者趨勢，聚焦純種油發展，持續強化芥花油產品銷量、打造主廚精選原裝進口橄欖油、葡萄籽油、玄米油系列高端品牌形象，持續研究具有健康概念的烹調用油，維持本公司在食用油市場的領導地位。

飼料產品：積極朝向開發膨發料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方向進行。

食品產品：以全新品牌 TAISUN Cheers、茶之初、泰山冰鎮、泰山純水為包裝水飲料中主力經營之品牌，朝品牌資源投入效益最大化方式規劃投資，冰鎮首年主打「青春好正」以北中南高中生海選，支持年輕人熱舞才藝，圓夢拍攝電視廣告，宣傳首月市佔率突破二年來新高點，鞏固果茶第一名地位；而 TAISUN Cheers 氣泡水「百搭新食尚」宣傳，則搶下連續七個月單品銷量第一名的成績；另甜罐點心產品方面，則推出輕甜零脂肪之十穀寶，鞏固既有明星產品外，更藉以吸引年輕族群使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區 域 品名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外 銷
食 用 油	52%	34%	14%	(含於南部)	—
黃 豆 粉	1%	97%	2%	—	—
飼料產品	12%	21%	67%	—	—
食品飲料	61%	25%	5%	(含於南部)	9%

2.市場佔有率

- (1)家庭用油脂產品 10.7 %
- (2)食品產品(水、飲料、點心) 6 %~4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油脂產品方面，泰山於 2014 取得 SQF 國際認證，提供消費者與國際接軌的安心選擇更，再於 2017 年成為第一家取得清真認證 (HALAL Certification) 的家用油品，展現多元文化社會中互相尊重的價值觀。持續走在市場趨勢的前端，泰山打造優質純油商品及安心品牌，累積近七十年製油專業，將溯源管理、逐批檢驗的嚴謹態度加諸於家用油的精緻化、高端化，以進口油品 ChefOil 主廚精選的四道品保機制，樹立烹調用油的新標準。
- (2)國內畜產業雖受到台灣加入 WTO 影響，但政府對農業政策適度的保護、畜產業者進行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及國人偏好生鮮及溫體肉的飲食習慣下，國內畜牧生產將維持在畜產品總需求量之 80%以上。因此，飼料近幾年來總產銷量消長並不大，預估未來台灣總飼料供需變化不大，每年之成長或衰退皆屬有限，但個別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將會因競爭力的不同而互有消長。
- (3)國內食品飲料整體產業市場活絡，主要競爭品牌亦持續新品開發及品牌投資。本公司在鞏固現有品牌市佔率方面，進行品牌效率化廣告溝通投資，集中經營既有品牌泰山冰鎮、純水、八寶點心，以及新品牌 TAISUN Cheers、茶之初等區塊，2017 年冰鎮品牌定調「青春好正」，穩住第一名市佔率；泰山純水則延續 2015 年溝通「不脫落蓋」訴求，以「煮沸過、蓋安心」，一次溝通二大特色；而 TAISUN Cheers 氣泡水更創下單品銷量第一名成績，並為消費者心目中國產品牌知名度第一名；而點心甜罐則維持品牌提醒「用點心、做點心」掌握農曆過年及中元時機，穩固第一名甜粥地位。

4.公司競爭之利基：

- (1)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除經營管理，社會責任及研發能力有精進的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解讀消費方向，充分掌握飲料品消費趨勢，快速引導公司進入利基市場。本公司雖屬傳統性產業，近年來積極網羅市場優秀人才，持續進行組織變革、企業文化再造，以『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核心價值，聚焦、修鍊、成果做為改革的主題，期以刺激不斷學習不斷能成長。

(2)優秀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方面，均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資源，以最有效經濟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3)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商品開發

本公司以消費者為本，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安心優良的食品及油品。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態勢，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昇消費者對本公司信賴度，並加深品牌忠誠度與知名度，力求創新並永續經營。

(4)健全完善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有健全密集的銷售通路網，包括量販店、超市賣場、中盤、經銷等現代化通路及傳統通路，新產品一推出即可行銷全國；並積極開發餐飲業、電子商務平台通路，銷售網絡更全面，各通路有效整合，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

(5)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食品優良作業規範(FGMP)、中國農業標準優良農產品標誌(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22000)、油品生產線 GMP 優級認證、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取得及正字標誌、全國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之包裝飲用水及冷藏紙盒紅茶飲料、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及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等；並通過美國 Sunkis Audit 評為優級。為了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全產線取得 SQF7.2Level 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泰山品牌豬肉認證，2014 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 2 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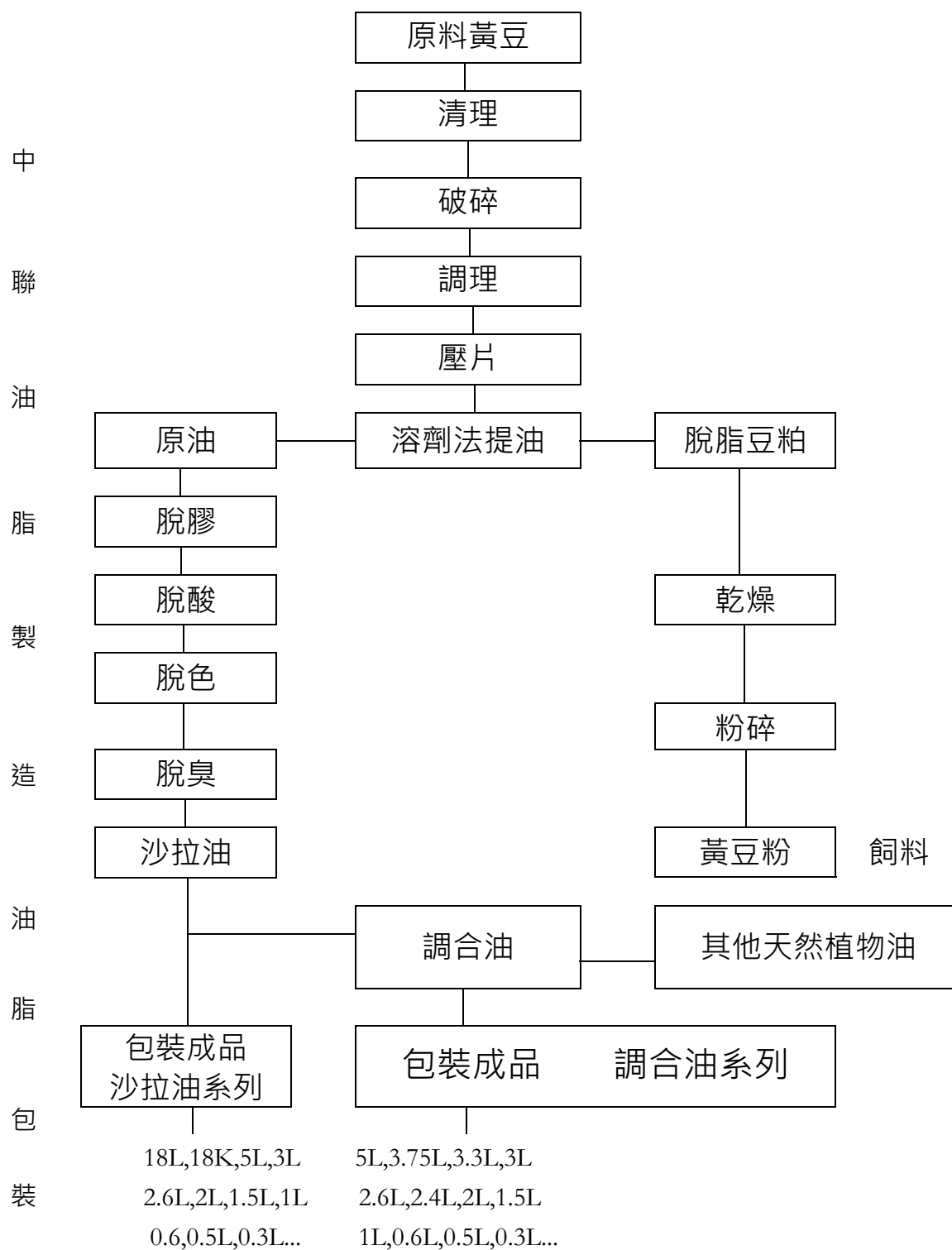
產業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油脂	A. 油廠獲得國際SQF最高第三等級認證及清真認證 (HALAL Certification)，食品安全與品質領先業界與國際接軌。 B. 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選購油品的價格接受度提高，願審慎選擇品質安心的好油。 C. 食用油走出食安谷底，使用習慣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而改變，使健康導向、小包裝、高品質成為油品市場主流。	A. 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之波動影響成本高漲 B. 黃豆加工產業部份較易受制於國內整體供需的影響。 C. 家庭用油市場已趨成熟，整體銷售成長趨緩。 D. 油安事件造成消費者較信賴外國品牌油品，本土品牌推展不易。	A.建立專業採購團隊，掌握國際市場訊息動態，因應價格波動風險。 B.因應國內整體供需變化與國際行情，掌握產品進出口機會。 C.持續研究產品革新，將健康概念帶入新產品之中，提升品牌價值，強化行銷力道。 D.以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品質認證，建立安心信賴形象。
飼料	A.飼料廠廠房設備折舊費用較低，製造成本相對亦較低，故頗具競爭力。 B.營業及研發體系以本科系專業人員為骨幹，可更融入客戶經營，解決客戶飼養經營問題。 C.於田中廠設有先進雙軸擠壓機設備，可生產水產浮性飼料、品質深具競爭力。 D.於田中廠設置無網式粉碎機將於飼料粉碎細度研磨成為微粉狀讓魚隻能在腸內充分吸收,提升品質競爭力 E.泰山品牌就是食品將飼料端連結至食品通路，創造食品鏈價值。 F. 引進國外安全訓練SAFE SATRT提高人員安全意識與提升安全環境	A.工廠在中部，只在中部較具競爭力。但主要畜水產市場在南部，高運輸成本下，不易與南部飼料廠商競爭。 B.主要原料小麥、黃豆及魚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成本控制較不易。	A.運輸集中區域配送，減少運量不足補噸比率。 B.淡季彈性休假集中生產，將M+3需求提前備貨分攤固製費用，降低旺季備貨負擔。 C.每週掌握國際小麥，菜籽粕行情報價追蹤彙整趨勢分析圖，提報決策下單，降低採購成本。
食品飲料	A.擁有八個以上主要品牌，品質深受消費者信賴，涵括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泰山純水、泰山冰鎮、泰山Twist Water、Taisun TAISUN Cheers、茶之初、大吸館、有機農園等。 B.擁有技術純熟之點心甜罐與顆粒飲料領域之專業獨家技術及設備。 C.積極開創新產品、新品牌，複製成功經驗，創造超越消費者期待之食品飲料體驗，例、推出氣泡水給予消費者時尚平價之喝水享受。 D.採用集中並更具效益之行銷溝通方式。	A.現代化通路規模日益擴張，通路費用要求不斷提高。 B.食品飲料進入障礙低，競爭激烈。 C.品牌投資費用高昂。 D.包材及原物料成本高漲。	A.整合通路及品牌投入資源及配套，提升費用效益性，達成利潤目標。 B.堅持開發自然健康少添加之新品，並確保安心可靠之原料來源，提升產品價值感，創造差異化。 C.密切監控原物料成本趨勢，及早因應，減低不利影響。

(二) 1.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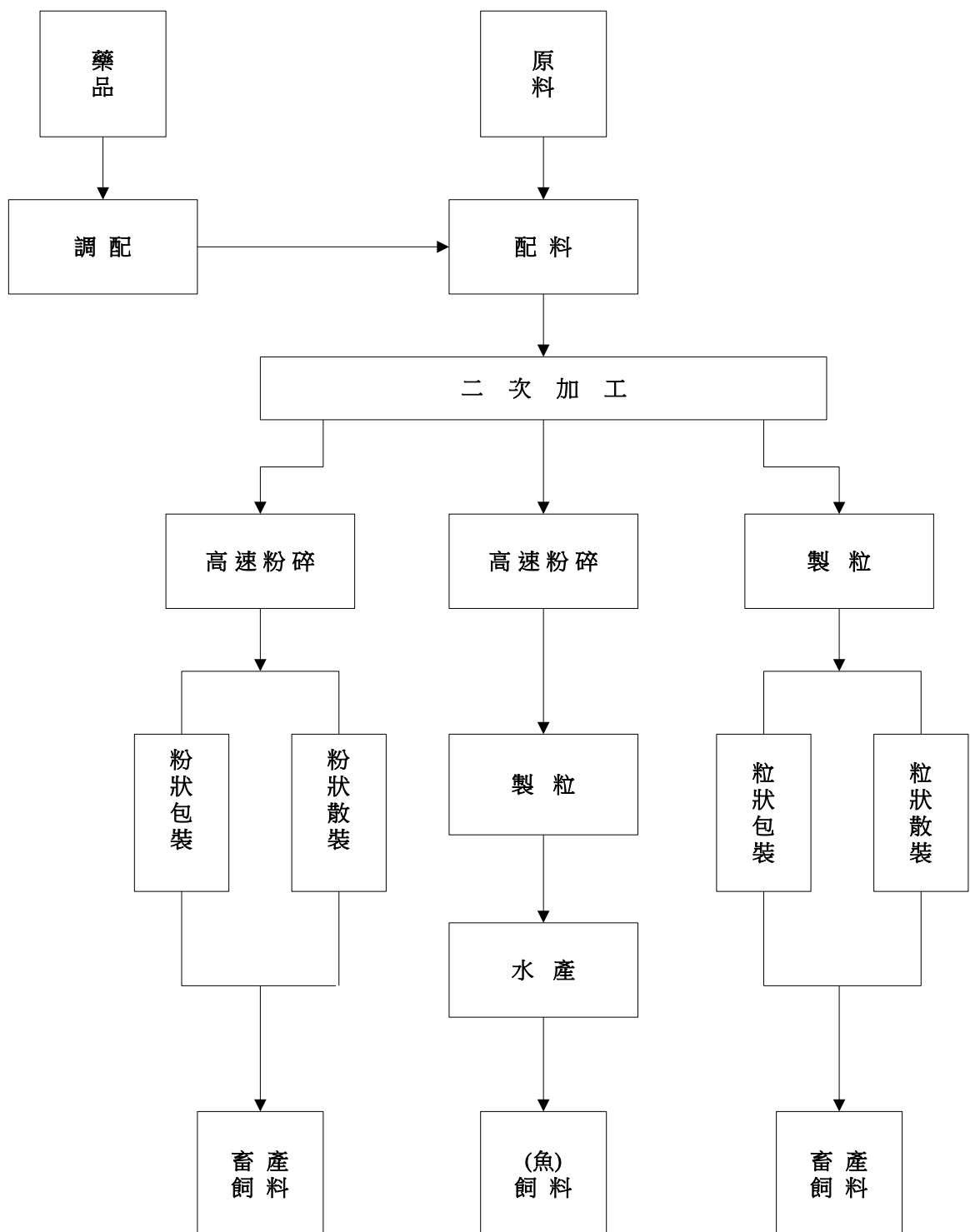
- 油脂產品 - 黃豆粉(飼料原料用)、沙拉油(家庭、餐廳烹調用)。
- 飼料產品 - 各種水產飼料。
- 飲料食品 - 開罐即食之點心食用、開瓶解渴飲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油脂廠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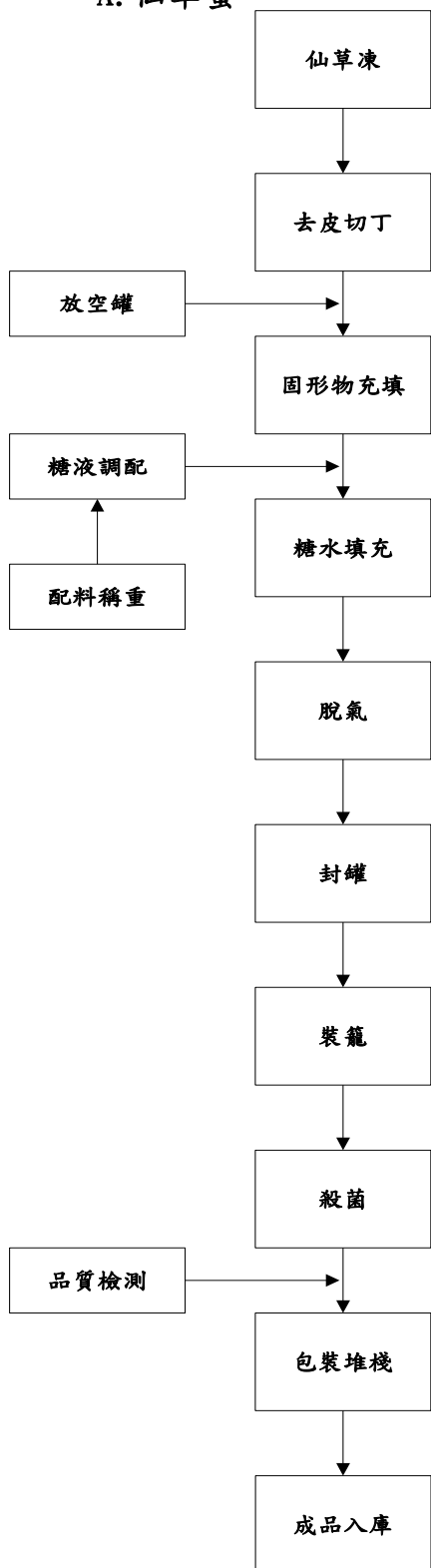


(2) 飼料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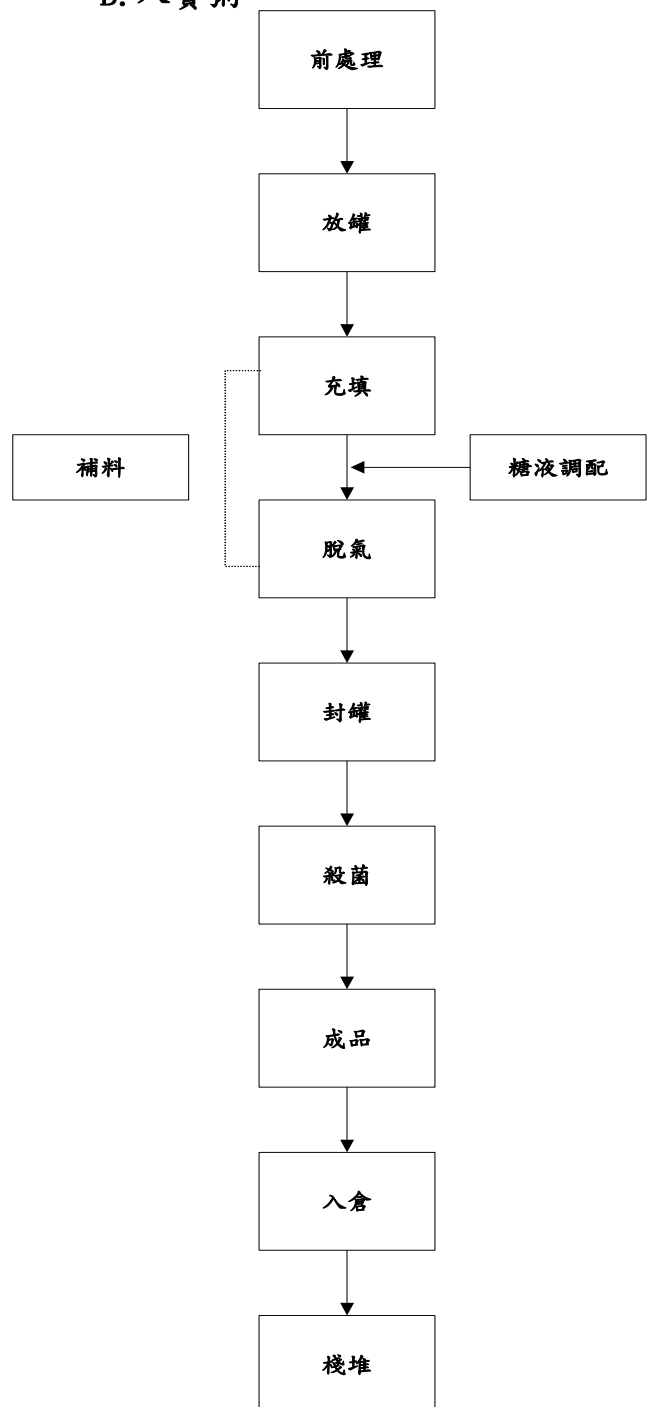


(3)食品廠主要產品製程圖

A. 仙草蜜



B. 八寶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食品飲料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花生、紅豆、龍眼乾、仙草乾、砂糖、綠豆等，供應來源主要來自國內，部份來自進口。飼料油脂類產品之原料屬大宗物資原料，主要為黃豆、黃豆粉、小麥等，供應來源大部份來自美國，係自行進口或聯合採購，少部份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由於供應商中有數家與本公司有多年之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交期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188	711,152	12.38	非關係人	100196	457,582	8.25	非關係人	100188	214,261	16.11	非關係人
2	100192	670,426	11.67	非關係人	101053	421,986	7.61	非關係人	100201	125,909	9.47	非關係人
3	100195	488,809	8.51	非關係人	100190	385,907	6.95	非關係人	100204	96,790	7.28	非關係人
4	其他	3,873,654	67.44		其他	4,283,454	77.19		其他	892,849	67.14	
	進貨淨額	5,744,041	100		進貨淨額	5,548,929	100		進貨淨額	1,329,80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供應商均為採購黃豆，主係以招標方式進行，故各年度主要供應商略有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002	2,271,264	28.00	關係人	C0002	1,983,120	25.82	關係人	C0002	492,513	26.70	關係人
2	C1000-H002	542,709	6.69	非關係人	C1000-H002	567,774	7.39	非關係人	C1000-H002	127,791	6.93	非關係人
3	C0003	386,844	4.77	關係人	C0003	402,027	5.23	關係人	C0003	95,642	5.18	關係人
4	其他	4,910,010	60.54		其他	4,728,880	61.56		其他	1,128,907	61.19	
	銷貨淨額	8,110,827	100		銷貨淨額	7,681,801	100		銷貨淨額	1,844,85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銷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與去年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五) 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 脂 廠		240,000	213,141	3,796,537	240,000	207,634	3,767,788
飼 料 廠		36,000	18,737	326,688	150,000	19,524	361,930
食 品 廠		26,691	13,385	2,059,644	26,691	13,809	2,119,233
仙草南路冰品				10,270			17,935
勞 務				301,686			295,245
營 建				-			-
租 賃				4,376			4,969
合 計				6,499,201			6,567,100

(六) 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油 脂 廠		220,351	4,458,302			202,247	4,656,123		
飼 料 廠		19,388	383,020			19,185	451,321		
食 品 廠		12,046	2,267,599	1,402	196,598	11,820	2,308,287	1,717	276,592
仙草南路冰品			25,330				43,618		
勞 務			332,668				327,393		
營 建			-				-		
租 賃			18,284				18,170		
合 計			7,485,203		196,598		7,804,9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694	701	678
	技術人員	183	115	113
	管理人員	242	196	201
	合 計	1,119	1,012	992
平 均 年 歲		38.71	40.62	40.30
平均服務年資		7.61	8.87	9.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4.47%	4.64%	4.94%
	大 學	40.12%	42.00%	41.94%
	高 中	39.41%	31.82%	31.65%
	高中以下	16.00%	21.54%	21.47%

註 1：不含契約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狀況種類	無	無
處分單位	無	無
罰款金額	\$0	\$0

(二) 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改善環境污染之推動與管理：

1. 環境污染改善之運作：

- 田中廠區符合環保署最新廢水排放標準，經環保局不定時抽測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田中廠區為符合空汙排放標準，於各鍋爐燃油槽加裝防溢堤，防止燃油外洩產生污染。
- 總廠共取得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做為廠區環保運作之管理。
- 塑膠中心合作建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ISO14064-1)，2010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取得內部查證及稽核人員證書資格計 10 員。

因應政府鍋爐煙囪空氣汙染法規加嚴泰山企業在2017年10月完成安裝燃料油鍋爐洗滌塔,讓空氣中懸浮微粒與硫氧化物符合加嚴後法規

PSS(懸浮微粒)<50

Sox(硫氧化物)<200

2.未來之改善與作法：

-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各項節流專案，並以減量及減廢為階段目標，結合 5S 運動之推行，維持減廢、減量之有效成果。
- 推動執行鍋爐效益提升專案，以提升效能及熱源回收為主要內容。
- 整合廠區冷卻水系統，規劃循環再利用之設施。
- 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重計劃，並評估使用環保包材之可行性。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目 \ 年度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設備及操作費	286 萬元	350 萬元
包材環保費	3,278 萬元	3,850 萬元

4.改善後之影響：

- (1)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 (2)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 (3)減少廢水產生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 (4)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 (5)鍋爐煙囪排放口符合法規，有效降低空氣汙染物。
- (6)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泰山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具體作為，強調完善內部組織設計與貫徹落實人事管理制度。我們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及工作條件與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致力打造友善幸福的工作職場。在人才發展上唯才適用，盤點關鍵職位及傳承候選人，有系統的發展訓練計劃並追蹤落實。本於「一家好，家家好」的家族精神，以實際行動鼓勵員工參與公益，傳遞人文關懷與深化正向影響力。具體作為如下：

1.員工福利

營造信賴踏實、和諧友善、互助合作的職場關係是泰山為同仁努力的方向，站在食品業的立場，每一位員工除了專業技能的培養，更需要關照員工個人的心聲甚至獲得家庭的支持，在工作、家庭及休閒中平衡，才能讓員工在職場上工作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我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建立適用於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盡力照顧員工個人與家庭。公司按月提撥營業額的 0.08%投入福利基金。並依管理辦法辦理結婚賀儀、喪葬補助、生育補助、

購屋補助、住院慰問、天災慰問、教育獎助、部門活力活動、文康活動、社團活動、重陽敬老及年節贈禮及其他特別決議補助之項目。

2.人才培育與傳承

提供培訓計畫、培訓時間與經費補助，鼓勵員工主動安排，與時俱進提升能力齊備度，適才適所發展。秉持永續經營與積極創新的目標與精神，在教育訓練的落實執行以及人才培育的養成儲備持續前進。以強化各階層主管管理能力、人才培養及組織發展為訓練主軸，協助員工依照個人特質與專長，在管理、專業、自我啟發等領域適性發展，提升與時俱進的能力備齊度，106年內訓課程受訓人次達2,997人，訓練總時數達6,706小時，培訓活動摘要如下：

- 營業儲備IDP成功培育13位營業儲備人才
-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新人快速融入泰山家庭
- 泰山活力營培育關鍵人才領悟突破、改變、創新、勇於承擔
- 標竿企業觀摩、CSR課程、員工出國考察等增進員工視野
- 領導人講堂、策略研討會等加強組織溝通順暢，精準策略目標
- 落實基礎SOP教育：推行ISO規章制度閱讀及施測
- 「泰山好職場」系列講座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106年員工訓練舉辦狀況

內訓開課數梯次	外訓受訓數課程數	線上課程(課程數)	受訓總時數小時	受訓總人次人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內訓		外派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114	118	23	9,514.5	3,370	16.1	3,140	6,938.0	230	2,576.5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為同仁提撥「舊制」或提繳「新制」退休準備金：

- (1)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之同仁：舊制退休金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6% 月薪資，按月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
-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之同仁：新制退休金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繳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我們依法核發申請退休同仁退休金，並舉辦退休歡送會，頒發「功在泰山」獎牌表達感恩與祝福。

4.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支持並落實國際相關規範與準則，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我們促進人權與保障勞動權益的管理政策如下：

- 保障員工權益。
- 保障就業自由。
-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平等聘任。
- 尊重隱私。
- 符合基本薪資。
- 反對霸凌與騷擾。
- 提供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
- 營造工作生活平衡的幸福職場。
- 支持員工成長與職涯發展。
- 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提升公益影響力。

(2)員工皆正式簽有《員工服務合約書》，並在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之前，遵守政府勞動法令規定提前通知員工。

(3)與員工之間為達到充分溝通、資訊對稱、傳達與回應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有勞資會議、部門會議、座談會及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同時我們依據法令所賦予員工之權利，公司不干預亦不介人員工結社自由。

(4)在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之前，遵守政府勞動法令規定提前通知員工。

(5)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禁止騷擾、身體虐待或威脅；同時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精神納入人事管理規則，並訂有性騷擾申請及處理辦法、設有員工關懷申訴信箱專責處理性騷擾或員工受歧視等不當行為之投訴，同時安排性騷擾防治課程強化觀念並增進職場和諧，106年並無相關歧視或騷擾事件發生。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機具防護、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防災演練及工作安全分析等。

(2)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廠區負責人擔任主委，並由各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企業工會代表等共十四人共同組成。職業安全衛生主要的管理架構包含人員管理、設備管理、環境管理等三大項，人員管理主要內容為勞工健康、衛生習慣、教育訓練、合格認證及業務申報，設備管理則著重在危險機具設施、危害物品防護、機械器具防護、電熱設備及自主檢查，環境管理以工作環境衛生及空污、廢水、噪音、廢棄物等環保項目為核心。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 貸款合約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103.03.27~ 108.03.26	新台幣 13.8 億元及美金 1,000 萬元聯貸案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租賃合約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1 ~ 111.01.31	出租員林飼料廠及廠內現存 水電設施及製造機械設備	不得轉租、轉借及供 他人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2,798,150	3,134,401	2,873,551	2,696,076	2,773,571	3,803,90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787,703	1,867,941	1,978,574	2,593,573	2,610,606	1,695,361
無 形 資 產		25,062	35,913	50,806	65,333	61,229	21,162
其他資產(註2)		2,871,098	2,844,591	2,856,054	2,420,678	2,351,844	2,994,481
資 產 總 額		7,482,013	7,882,846	7,758,985	7,775,660	7,797,250	8,514,9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6,438	2,415,600	1,706,083	2,342,356	1,740,440	1,100,114
	分配後	—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1,823,586	1,991,079	2,643,866	2,078,142	2,750,097	1,169,2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60,024	4,406,679	4,349,949	4,420,498	4,490,537	2,269,334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816,696	3,470,662	3,404,088	3,350,415	3,302,085	6,240,164
股 本		3,558,323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4,999,990
資 本 公 積		29,463	23,770	23,770	23,770	23,770	945,44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68,298	149,478	74,965	514	(37,018)	624,090
	分配後	—	—	—	—	—	—
其 他 權 益		(35,512)	(32,070)	(24,131)	(3,353)	(14,151)	(125,480)
庫 藏 股 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 控 制 權 益		5,293	5,505	4,948	4,747	4,628	5,41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21,989	3,476,167	3,409,036	3,355,162	3,306,713	6,245,579
	分配後	—	—	—	—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2,409,053	2,590,501	2,362,954	2,068,097	2,270,26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389,605	1,436,749	1,481,915	1,979,804	1,944,747	
無 形 資 產		20,955	31,899	48,559	62,603	59,773	
其他資產(註2)		2,885,954	2,763,491	2,675,985	2,335,007	2,478,820	
資 產 總 額		6,705,567	6,822,640	6,569,413	6,445,511	6,753,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5,745	1,466,963	887,814	1,361,754	815,597	
	分配後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1,513,126	1,885,015	2,277,511	1,733,342	2,635,9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8,871	3,351,978	3,165,325	3,095,096	3,451,520	
	分配後	—	—	—	—	—	
股 本		3,558,323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29,463	23,770	23,770	23,770	23,77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68,298	149,478	74,965	514	(37,018)	
	分配後	—	—	—	—	—	
其 他 權 益		(35,512)	(32,070)	(24,131)	(3,353)	(14,151)	
庫 藏 股 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16,696	3,470,662	3,404,088	3,350,415	3,302,085	
	分配後	—	—	—	—	—	

註：107 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7,681,801	8,110,827	8,018,394	9,001,125	9,112,164	1,844,853
營 業 毛 利	1,331,657	1,426,208	1,307,633	1,362,915	1,143,913	305,493
營 業 損 益	(36,380)	150,101	(102,703)	(99,874)	(349,231)	17,994
營業外收入 及 支 出	380,522	(1,946)	206,985	176,677	243,693	68,190
稅前淨利(損)	344,142	148,155	104,282	76,803	(105,538)	86,1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317,272	121,608	123,951	69,895	(119,327)	81,1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17,272	121,608	123,951	69,895	(119,327)	8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87)	(54,477)	(70,077)	143	(904)	1,56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15,685	67,131	53,874	70,038	(120,231)	82,7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6,971	121,361	123,750	69,773	(119,396)	81,05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01	247	201	122	69	12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15,378	66,574	53,673	69,916	(120,302)	82,61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307	557	201	122	71	122
每股盈餘	0.93	0.36	0.36	0.21	(0.35)	0.1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6,423,969	6,683,306	6,511,202	7,055,879	7,218,573	
營 業 毛 利	870,928	885,067	844,258	759,577	664,708	
營 業 損 益	(43,446)	119,446	42,820	1,979	(58,871)	
營業外收入 及 支 出	384,117	26,132	58,236	72,734	(48,267)	
稅前淨利(損)	340,671	145,578	101,056	74,713	(107,1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16,971	121,361	123,750	69,773	(119,3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6,971	121,361	123,750	69,773	(119,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3)	(54,787)	(70,077)	143	(906)	不適用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15,378	66,574	53,673	69,916	(120,3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3	0.36	0.36	0.21	(0.35)	

註：107 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102	簡 蒂 暖、池 世 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簡 蒂 暖、池 世 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簡 蒂 暖、池 世 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池 世 欽、陳 嘉 修	無保留意見
106	池 世 欽、陳 嘉 修	無保留意見

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使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簡蒂暖會計師 / 池世欽會計師更換為池世欽會計師 / 陳嘉修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2	55.90	56.06	56.85	57.59	26.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5	292.39	305.67	209.31	231.83	437.0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2.37	129.76	168.43	115.1	159.36	345.77
	速動比率	92.78	85.43	103.66	67.46	102.08	275.46
	利息保障倍數	7.4	3.61	2.45	2.09	(0.56)	8.0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2	7.74	8.28	9.14	7.65	7.39
	平均收現日數	51.26	47.16	44.08	39.93	47.69	49.39
	存貨週轉率(次)	9.74	9.03	8.43	9.60	6.95	9.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19	18.29	17.32	17.61	16.18	15.05
	平均銷貨日數	37.47	40.42	43.29	38.02	52.55	3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0	4.22	3.51	3.46	3.49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4	1.03	1.16	1.17	0.9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71	2.15	2.36	1.65	(0.78)	4.56
	權益報酬率(%)	8.70	3.53	3.66	2.10	(3.56)	6.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9.74	4.19	2.95	2.17	(2.99)	6.89
	純益率(%)	4.13	1.50	1.54	0.78	(1.31)	4.39
	每股盈餘(元)	0.93	0.36	0.36	0.21	(0.35)	0.1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8	(7.83)	(3.84)	(4.91)	44.49	3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98	(3.62)	12.50	2.25	38.52	139.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2.61)	(0.83)	(1.73)	9.91	4.4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58)	4.17	(4.1)	(4.01)	(0.39)	7.19
	財務槓桿度	0.40	1.61	0.59	0.59	0.84	3.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資產報酬率：因106年度獲利317,272仟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因106年度獲利317,272仟元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106年度產生稅前利益344,142仟元。 純益率：因106年度獲利317,272仟元所致。 營運槓桿度：因106年度產生營業損失36,380仟元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8	49.13	48.18	48.02	51.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3.55	372.76	383.40	256.78	305.3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5.11	176.59	266.15	151.87	278.36	
	速動比率	98.51	109.95	152.59	85.02	178.20	
	利息保障倍數	9.75	4.5	2.70	2.32	0.8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6.45	6.77	7.35	6.26	
	平均收現日數	59.76	56.63	53.92	49.69	58.33	
	存貨週轉率(次)	9.22	8.71	8.51	9.92	6.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18	19.67	19.41	23.43	23.95	
	平均銷貨日數	39.60	41.92	42.89	36.81	55.4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5	4.58	3.76	3.60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00	1.00	1.07	1.0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16	2.33	2.66	1.76	(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0	3.53	3.66	2.10	(3.5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註 7)	營業利益	(1.23)	3.38	1.21	0.06	(3.03)
		稅前純益	9.64	4.12	2.86	2.11	(3.03)
	純益率(%)	4.93	1.82	1.90	0.99	(1.65)	
	每股盈餘(元)	0.93	0.36	0.36	0.21	(0.3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4	(3.90)	4.02	5.67	97.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92	16.67	21.18	18.23	13.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	(0.86)	0.51	1.31	11.0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33)	3.95	9.59	167.50	(4.61)	
	財務槓桿度	0.53	1.53	(2.55)	(0.04)	0.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資產報酬率：因106年度獲利316,971仟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因106年度獲利316,971仟元所致。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106年度產生營業損失43,446仟元。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106年度稅前獲利340,671仟元所致。

純益率：因106年度獲利316,971仟元所致。

營運槓桿度：因106年度產生營業損失43,446仟元所致。

註：107 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逸宏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63%及25.7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9.45%及203.4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5,835	6	807,97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453	1	26,38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763	1	55,280	1	215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062	2	148,05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2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9,135	8	572,2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5,144	4	383,740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6,374	-	10,0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627,017	8	645,707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3,230	-	17,926	-		
1421	預付貨款	411,696	5	329,14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29	其他預付款	42,346	1	77,85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59,056	1	19,5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039	-	27,3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98,150	37	3,134,401	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640	-	37,7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42,506	29	2,027,57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87,703	24	1,867,941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621,429	8	631,901	9	3140	預收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25,062	-	35,91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004	-	6,623	-	3200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0,578	2	74,822	1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	-	1,6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10,245	-	25,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1	-	10,012	-	3400	其他權益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460	-	28,632	-	3500	庫藏股票
		4,683,863	63	4,748,445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計		\$ 7,482,013	100	7,882,846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7,681,801	100	8,110,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6,350,437	83	6,683,995	8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39	-	83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32	-	208	-
5900	營業毛利	<u>1,331,657</u>	<u>17</u>	<u>1,426,208</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9,667	13	912,759	11
6200	管理費用	398,370	5	363,348	5
	營業費用合計	<u>1,368,037</u>	<u>18</u>	<u>1,276,107</u>	<u>1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6,380)</u>	<u>(1)</u>	<u>150,10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24,264	2	(251,25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53,747)	(1)	(56,6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07,840	4	301,472	4
7100	利息收入	2,165	-	4,5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0,522</u>	<u>5</u>	<u>(1,946)</u>	<u>-</u>
7900	稅前淨利	344,142	4	148,15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6,870	-	26,547	-
	本期淨利	<u>317,272</u>	<u>4</u>	<u>121,60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25	-	(41,67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870)</u>	<u>-</u>	<u>(4,859)</u>	<u>-</u>
		<u>1,855</u>	<u>-</u>	<u>(46,53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91)	-	(1,3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97	-	(4,1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8)	-	(2,4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42)</u>	<u>-</u>	<u>(7,93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87)</u>	<u>-</u>	<u>(54,47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5,685</u>	<u>4</u>	<u>67,131</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971	4	121,3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1	-	247	-
		<u>\$ 317,272</u>	<u>4</u>	<u>121,60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378	4	66,5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7	-	557	-
		<u>\$ 315,685</u>	<u>4</u>	<u>67,13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3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3		0.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3,533,360	-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本期淨利	-	-	-	121,361	121,361	-	-	121,361	247	12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48)	(46,848)	(2,859)	-	(54,787)	310	(5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13	74,513	(2,859)	-	66,574	557	67,1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8,677)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本期淨利	-	-	-	316,971	316,971	-	-	316,971	301	317,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9	1,849	8,930	-	(1,593)	6	(1,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8,820	318,820	8,930	-	315,378	307	315,6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693	-	-	-	-	-	5,693	-	5,693
現金增資	-	-	-	-	-	-	-	24,963	-	24,9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19)	(5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9,463	240,776	227,522	468,298	(9,747)	(203,876)	3,816,696	5,293	3,821,9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142	148,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867	111,861
攤銷費用	20,247	18,161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126	12,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69	(1,089)
利息費用	53,747	56,696
利息收入	(2,165)	(4,537)
股利收入	(2,078)	(2,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7,840)	(301,4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1)	5,944
處分及報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36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93,577)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29	(1,8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4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32	25,6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993	2,9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9	8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2)	(208)
其他	6,408	34,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968)	(8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19)	(6,494)
應收票據	10,989	2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52	(4,276)
應收帳款	(4,018)	(95,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86	(51,713)
其他應收款	4,657	3,262
存貨	17,748	146,747
生物資產	3,948	610
預付款項	(49,910)	(121,393)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2,247)
催收款	(1,048)	5,90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08)	1,746
應付票據	(15,053)	(75,039)
應付帳款	69,921	32,331
其他應付款	(51,871)	199,652
其他流動負債	(37,087)	(18,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61)	(207,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70)	(192,360)
調整項目合計	(216,738)	(280,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7,404	(132,831)
收取之利息	2,165	4,537
支付之利息	(53,747)	(56,307)
支付之所得稅	(2,770)	(4,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52	(189,19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75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32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39)	(55,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7	7,5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5)	-
取得無形資產	(7,158)	(1,2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21	9,337
收取之股利	254,530	216,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36	179,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24,127	8,755,032
短期借款減少	(9,407,343)	(8,441,6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75,000	1,57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68,000)	(1,598,000)
償還公司債	-	(53,1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0	99,429
償還長期借款	(700,863)	(210,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450)	(1,354)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519)	-
預收股款	24,9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0,085)	125,9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56	(34,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141)	81,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976	726,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835	807,9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65,76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9,64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1,041千元及增加31,041千元。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相關影響仍持續評估中。

合併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付給客戶之對價

合併公司銷售產品予零售商，依合約須按銷售額支付折扣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資訊處理費及促銷活動費等給客戶，現行係於支付時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少。合併公司評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由於前開支付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亦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	99.93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	98.1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	97.4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昆山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等銷售業務	-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4)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	100.00 %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彬泰)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 %	- %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1)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吉拉特)	飲品店	-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2)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州仙草)	飲品店	-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廈門仙草 南路商貿 有限公司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成都仙草)	飲品店	-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5)

註1：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4：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註5：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12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 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會部租賃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廿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65	1,612
支票存款	30,541	47,194
活期存款	433,929	537,390
定期存款	-	221,78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5,835</u>	<u>807,9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10,571	8,21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8,882	16,862
遠期外匯合約	-	1,306
	<u>\$ 39,453</u>	<u>26,3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u>\$ 65,763</u>	<u>55,28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9,640</u>	<u>37,783</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權因帳面價值產生減損分別認列減損失11,032千元及25,678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3,288	1,973	2,764	1,254
下跌5%	\$ (3,288)	(1,973)	(2,764)	(1,254)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900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7~106.01.2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37,062	148,0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252
應收帳款	583,383	577,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954	383,740
催收款	242,953	244,887
其他應收款	14,329	16,855
減：備抵呆帳	(267,721)	(231,615)
	<u>\$ 1,057,960</u>	<u>1,152,83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	\$ 1,025,643	1,096,619
逾期0~60天	20,779	27,739
逾期61~120天	50	1,904
逾期121~180天	1,131	487
逾期181~360天	112	526
逾期超過一年	10,245	25,555
	<u>\$ 1,057,960</u>	<u>1,152,83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231,615	222,59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36,126	12,17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752)
外幣兌換損失	(20)	(400)
期末餘額	<u>\$ 267,721</u>	<u>231,615</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它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174,694	225,167
物料	26,505	27,241
在製品	214,212	158,955
製成品	191,381	193,267
商品	20,225	41,077
	<u>\$ 627,017</u>	<u>645,707</u>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9,173	(8,173)
下腳收入	(2,567)	(302)
存貨盤(盈)虧	(162)	2,087
報廢損失	12,429	20,380
營業費用	19,846	17,930
	<u>\$ 48,719</u>	<u>31,9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子公司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4,164</u>	<u>19,537</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已出售其中一戶，並認列出售利益4,362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之說明。
- (2)合併公司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經評估尚無減損之疑慮。
- 2.泰山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內部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計於一年內完成相關程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4,892</u>

合併公司已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1,894,066	1,782,6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244,112	240,467
便利達康(股)公司	<u>4,328</u>	<u>4,480</u>
	\$ <u>2,142,506</u>	<u>2,027,578</u>

-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45 %	20.26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 <u>8,125,062</u>	<u>9,227,209</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4,624,268	12,050,992
非流動資產	14,258,990	14,457,229
流動負債	(20,886,456)	(18,812,653)
非流動負債	(2,533,370)	(2,425,572)
淨資產	<u>\$ 5,463,432</u>	<u>5,269,99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89,666</u>	<u>294,95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173,765</u>	<u>4,975,03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64,427,868</u>	<u>60,556,965</u>
本期淨利	1,460,341	1,433,686
其他綜合損益	(50,395)	(19,506)
綜合損益總額	<u>\$ 1,409,946</u>	<u>1,414,18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0,474</u>	<u>61,89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59,472</u>	<u>1,352,281</u>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08,174	947,91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7,172	274,15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35,203)	(208,065)
減：本期購入(出售)	7,844	(5,83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57,987	1,008,174
加：商譽	836,079	774,45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894,066</u>	<u>1,782,631</u>

2. 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48,440</u>	<u>244,94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1,088	22,278
其他綜合損益	(430)	(2,221)
綜合損益總額	<u>\$ 20,658</u>	<u>20,057</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5,758</u>	<u>10,329</u>	<u>45,429</u>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因子公司泰山開曼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決議通過出售持股100%之子公司泰山昆山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處分泰山昆山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產生處分利益93,57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

1.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喪失控制除列之資產與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349
應收帳款	67
其他流動資產	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118
長期預付租金	13,774
其他應付款	(105,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除列金額	<u>\$ 28,546</u>

2.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淨收取之對價(註)	\$ 110,026
處分之淨資產	(28,546)
處分利益	81,480
重分類至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97
考量其他權益項目重分類之處分利益	<u>\$ 93,57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淨收取之對價	\$ 110,02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349)
	<u>\$ (3,323)</u>

註：淨收取之對價係合約價150,279千元扣除與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40,253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2,592	1,016,992	1,026,554	106,370	313,185	8,216	3,643,909
增 添	15,066	26,403	13,806	16,513	4,552	17,999	94,339
轉 入	-	1,354	4,127	1,685	-	-	7,16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41,350)	(21,529)	-	-	-	-	(62,879)
處 分	-	-	(18,187)	(21,419)	(30,990)	-	(70,596)
轉 出	-	-	-	-	-	(5,481)	(5,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1)	(4,124)	(180)	(1,257)	-	(8,8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308</u>	<u>1,019,909</u>	<u>1,022,176</u>	<u>102,969</u>	<u>285,490</u>	<u>20,734</u>	<u>3,597,58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814,663
增 添	3	1,253	11,048	26,462	3,766	12,497	55,029
轉 入	-	-	18,131	-	-	-	18,131
處 分	-	(3,566)	(96,881)	(20,145)	(13,638)	-	(134,230)
轉 出	-	(27,876)	-	-	-	(17,464)	(45,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979)	(30,669)	(1,594)	(6,102)	-	(64,3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592</u>	<u>1,016,992</u>	<u>1,026,554</u>	<u>106,370</u>	<u>313,185</u>	<u>8,216</u>	<u>3,643,9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04,565	827,214	63,883	280,306	-	1,775,968
折 舊	-	27,771	43,410	9,356	9,902	-	90,439
減損損失	11,084	18,909	-	-	-	-	29,993
轉 入	-	-	-	-	2,713	-	2,713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084)	(6,903)	-	-	-	-	(17,987)
處 分	-	-	(16,229)	(16,345)	(30,656)	-	(63,230)
轉 出	-	-	(2,713)	-	-	-	(2,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4)	(3,130)	(134)	(1,112)	-	(5,3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3,418</u>	<u>848,552</u>	<u>56,760</u>	<u>261,153</u>	<u>-</u>	<u>1,809,88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836,089
折 舊	-	27,614	50,597	9,135	16,921	-	104,267
減損損失	-	-	2,577	-	418	-	2,995
處 分	-	(3,209)	(91,110)	(14,126)	(12,259)	-	(120,704)
轉 出	-	(7,437)	-	-	-	-	(7,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99)	(23,533)	(1,132)	(5,078)	-	(39,2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4,565</u>	<u>827,214</u>	<u>63,883</u>	<u>280,306</u>	<u>-</u>	<u>1,775,9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46,308</u>	<u>376,491</u>	<u>173,624</u>	<u>46,209</u>	<u>24,337</u>	<u>20,734</u>	<u>1,787,70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72,592</u>	<u>412,427</u>	<u>199,340</u>	<u>42,487</u>	<u>32,879</u>	<u>8,216</u>	<u>1,867,94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係合併公司以市場法及第二等級評估公允價值，致可回收金額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金額致提列減損損失計29,993千元，列報於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一)之說明。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本公司決議出售部分房產且積極尋找買主，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44,89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3.子公司泰山漳州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將部份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經評估無減損之疑慮，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4.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契約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 5.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 6.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7.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98,011	764,073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42,723)	(42,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9)	(1,4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062</u>	<u>153,809</u>	<u>719,8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202,268	768,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57)	(4,2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062</u>	<u>198,011</u>	<u>764,0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2,172	132,172
本年度折舊	-	3,060	3,060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35,605)	(35,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5)	(1,1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442</u>	<u>98,44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193	131,193
本年度折舊	-	4,336	4,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57)	(3,3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172</u>	<u>132,17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66,062</u>	<u>55,367</u>	<u>621,42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66,062</u>	<u>65,839</u>	<u>631,901</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00,54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86,730</u>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除出售子公司泰山昆山外(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餘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 3.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
-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狀借款	\$ 1,216	441,477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712	413,235
合 計	\$ <u>77,928</u>	<u>854,712</u>
尚未使用額度	\$ <u>4,303,744</u>	<u>4,906,905</u>
利率區間	<u>1.28%~2.72%</u>	<u>1.24%~2.8%</u>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u>105,000</u>	<u>9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925,000</u>	<u>942,000</u>
利率區間	<u>1.19%~1.54%</u>	<u>1.188%~1.54%</u>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	(5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利息費用	<u>\$ -</u>	<u>38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另，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故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份1,440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97%	108	\$ 299,4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7~109	642,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7~108	<u>1,378,740</u>
				2,320,2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68,000)</u>
合 計				<u>\$ 1,552,238</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61%~2.63%	106~108	\$ 418,8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8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697,732
				2,096,6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4,663)
合 計				\$ <u>1,661,941</u>
尚未使用額度				\$ <u>81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0,134	10,346
一年至五年	4,029	6,398
五年以上	192	-
	\$ <u>14,355</u>	<u>16,74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140千元及19,561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7,088	15,336
一年至五年	48,639	44,084
五年以上	2,624	2,936
	\$ <u>68,351</u>	<u>62,35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414千元及22,615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3,346	311,2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183)	(225,83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5,163</u>	<u>85,449</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	<u>\$ 12,744</u>	<u>12,74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8,1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1,281	293,2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09	9,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1)	24,05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88)	18,45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155)	(33,8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3,346</u>	<u>311,28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5,832	42,256
利息收入	2,534	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64)	8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374	215,7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893)	(33,8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8,183</u>	<u>225,83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06	4,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69	3,944
	<u>\$ 5,075</u>	<u>8,516</u>
營業成本	\$ 1,617	3,184
推銷費用	1,045	2,415
管理費用	2,413	2,917
	<u>\$ 5,075</u>	<u>8,5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2,995	51,316
本期認列	(7,725)	41,67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5,270</u>	<u>92,99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397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81~14.4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121)	7,388
未來薪資增加	7,256	(7,03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697)	9,039
未來薪資增加	8,866	(8,5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538千元及16,2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38	1,1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88	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54
	<u>2,626</u>	<u>2,5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4,244</u>	<u>23,96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870</u>	<u>26,54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344,142	148,1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58,504	25,1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068)	(20,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333)	(51,250)
股利收入	(345)	(436)
減損損失	4,677	-
迴轉前期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2,920	-
證券交易所得	-	(8,3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5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938	73,342
前期低估數	488	723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97	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54
所得基本稅額	-	19
其他	2,642	6,393
合計	<u>\$ 26,870</u>	<u>26,54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退休金費用	\$ 6,470	14,927
虧損扣抵	222,273	292,753
備抵呆帳	41,036	34,7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164	53,162
存貨跌價損失	-	41
其他	547	712
	<u>\$ 338,490</u>	<u>396,377</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20,703	80,035	民國107年度
92,167	22,536	民國108年度
166,764	41,691	民國109年度
272,190	68,037	民國110年度
38,068	9,516	民國111年度
969	165	民國112年度
430	73	民國113年度
451	76	民國114年度
293	50	民國115年度
553	94	民國116年度
\$ 992,588	222,27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01	30,002	42,348	870	101	74,822
認列於損益	1,648	(15,002)	(11,615)	725	-	(24,2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49	15,000	30,733	1,595	101	50,57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35	30,002	64,226	1,020	101	98,784
認列於損益	(1,934)	-	(21,878)	(150)	-	(23,9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01	30,002	42,348	870	101	74,822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91,29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545,173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上限為146,66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146,663千股，募集資金1,466,6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故將預收股款24,963千元列報於「預收股本」項下，並訂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業已收足全部股款。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員工認股權	5,693	-
其 他	13,559	13,559
合計	\$ 29,463	23,77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仍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仍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6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5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6.12.31	105.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6.90元及14.9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393)	(18,677)	(32,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91)	-	(12,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397	13,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	(4,467)	(4,3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765)	(9,747)	(35,512)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13)	(15,818)	(24,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2)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84)	(4,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8)	1,325	(2,4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3)	(18,677)	(32,07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6,971	121,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93	0.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6,971	121,3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32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16,971	121,681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1,37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5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40,383	341,108
每股盈餘	\$ 0.93	0.36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7,330,849	7,765,264
勞務收入	332,668	327,393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284	18,170
	\$ 7,681,801	8,110,827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6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1,04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2,078	2,568
租金收入	2,629	4,22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932	(17,0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71	(5,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993)	(2,9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36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93,577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29)	47,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3,069)	(1,0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32)	(25,678)
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	(38,640)
協議補償損失(註1)	-	(211,807)
加工合約未達量損失(註2)	-	(33,140)
其他收入及損失	35,638	30,978
	<u>\$ 124,264</u>	<u>(251,259)</u>

註1：合併公司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簽訂加工承攬合約，但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故協議由本公司補償宏全漳州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33,140千元(未稅)。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747	56,311
公司債	-	385
	<u>\$ 53,747</u>	<u>56,69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930	(2,85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8,930</u></u>	<u><u>(2,859)</u></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611,884千元及1,510,967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347,426	365,763	52,922	4,448	308,393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672,000	689,415	162,695	231,467	43,041	252,213
擔保銀行借款	1,378,740	1,413,788	424,928	7,914	980,946	-
應付短期票券	105,000	105,716	105,716	-	-	-
無附息負債	<u>600,595</u>	<u>600,595</u>	<u>600,595</u>	<u>-</u>	<u>-</u>	<u>-</u>
	<u><u>\$ 3,103,761</u></u>	<u><u>3,175,276</u></u>	<u><u>1,346,855</u></u>	<u><u>243,828</u></u>	<u><u>1,332,380</u></u>	<u><u>252,213</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973,584	1,001,679	633,489	33,356	8,416	326,417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280,000	1,309,855	321,282	335,291	614,974	38,308
擔保銀行借款	697,732	726,360	5,726	5,726	11,451	703,458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98,668	98,668	-	-	-
無附息負債	<u>753,408</u>	<u>753,408</u>	<u>753,408</u>	<u>-</u>	<u>-</u>	<u>-</u>
	<u><u>\$ 3,802,724</u></u>	<u><u>3,889,970</u></u>	<u><u>1,812,573</u></u>	<u><u>374,373</u></u>	<u><u>634,841</u></u>	<u><u>1,068,183</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5	29.85	66,829	6,580	32.28	210,773
美金：人民幣		243	6.51	7,268	4,028	6.95	129,790
人民幣：美金		1,944	0.154	58,01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	29.85	1,216	13,000	6.95	418,872
美金：人民幣		10,000	6.51	299,498	13,677	32.28	441,47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4千元及5,1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1,932千元及損失17,02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551	128,884
金融負債	105,000	98,000
	<u>\$ (98,449)</u>	<u>30,88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33,929	630,286
金融負債	2,398,166	2,949,757
	<u>\$ (1,964,237)</u>	<u>(2,319,471)</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21千元及11,59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10,571	10,571	-	-	10,57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8,882	28,882	-	-	28,882
小 計	39,453	39,453	-	-	39,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65,763	65,763	-	-	65,7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83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1,34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74	-	-	-	-
催收款項	10,2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1	-	-	-	-
小 計	1,530,346	-	-	-	-
合 計	\$1,635,562	105,216	-	-	105,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92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6,50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60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0,238	-	-	-	-
存入保證金	11,486	-	-	-	-
合 計	\$3,103,761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8,219	8,219	-	-	8,21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6,862	16,862	-	-	16,862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1,306	-	1,306
小計	26,387	25,081	1,306	-	26,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55,280	-	-	55,2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9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7,2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17	-	-	-	-
催收款項	25,5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	-	-	-	-
小計	1,970,818	-	-	-	-
合計	\$2,052,485	80,361	1,306	-	81,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4,7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2,1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0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6,604	-	-	-	-
存入保證金	19,221	-	-	-	-
合計	\$3,802,724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258,744千元及6,658,90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除借款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全台物流(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御奉企業(股)公司(註)	"

註：御奉企業(股)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已不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中聯油脂(股)公司	1,983,120	2,271,264
其他關聯企業	454,034	456,196
其他關係人	<u>142,794</u>	<u>135,284</u>
	<u><u>\$ 2,579,948</u></u>	<u><u>2,862,744</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條件為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除欽泰國際(股)公司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22,810千元外，餘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u><u>\$ 206,571</u></u>	<u><u>198,281</u></u>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欽泰國際(股)公司	\$ -	13,25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268,713 55,402	314,775 58,024
	其他關係人	1,029	10,9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	254
		<u>\$ 325,148</u>	<u>397,24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249	10,24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6
		<u>\$ 3,249</u>	<u>10,249</u>

5.租賃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22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6.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3,880</u>	<u>4,942</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568	44,444
退職後福利	-	1,033
	<u>\$ 49,568</u>	<u>45,47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089	184,3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46,001	150,447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訂合約	\$ 32,966	27,307
已支付價款	\$ 24,519	15,561

(四)子公司為發展開拓PET瓶無菌飲料市場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簡稱宏全漳州)簽訂加工承攬合約，經歷次合約協議，自民國一〇四年起保證量為一年一議且上限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以5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

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若民國一〇五年未達約定者以300萬箱為保證量，且自民國一〇六年起至一一六年合約保證箱數合計為3,700萬箱，未達約定者，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認列未達量損失計33,65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子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經雙方合意擬訂協議由子公司補償宏全漳州211,808千元(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宏全漳州補償金額為211,808千元，且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已全數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8,926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366	405,141	565,507	174,475	401,353	575,828
勞健保費用	19,847	32,628	52,475	18,866	32,887	51,753
退休金費用	8,619	12,994	21,613	11,073	13,655	24,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57	15,749	28,606	13,434	15,326	28,760
折舊費用	75,396	19,058	94,454	83,600	25,753	109,35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0,247	20,247	-	18,161	18,161

註：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413千元及2,602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昆 山)食品有限 公司	廈門仙 草南路 商貿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1,252	-	-	1.85~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2,664	72,664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上述資金貸與業已償還，且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亦已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2	1,908,348	423,360	223,860	46,712	-	5.87 %	1,908,348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2	1,908,348	1,004,632	388,024	298,480	-	10.17 %	1,908,348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有300萬美元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額度係包括尚未到期及提前續約之部分。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本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註2	1,000,000	19,680	-%	19,680	-%	
本公司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累積類股(美元)	-	註2	2,695	9,202	-%	9,202	-%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20,879	-%	20,879	-%	註1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7,905	0.03%	7,905	0.03%	註1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2,622,600	36,979	0.87%	36,979	0.87%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2.05%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	18.90%	-	18.90%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	2.94%	-	2.94%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1.16%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3.33%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0.09%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	0.07%	-	0.07%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6	-%	26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901	17	-%	17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60	254	-%	254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355	16	-%	16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28	-%	28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1,876	17	-%	17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594	-%	594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574	-%	574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9,875	1,245	-%	1,245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209	-%	209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9	-%	39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10,351,332	174,938	2.93%	174,938	2.9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50,027	0.84%	50,027	0.84%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註2	107,000	6,869	0.04%	6,869	0.04%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6,228	0.10%	6,228	0.10%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516	0.03%	516	0.03%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43	-%	43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124	-%	124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6,966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0.01%	
泰山(開曼) 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16,685	10.30%	-	10.30%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註7：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86,936)	(23)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432	33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83,120)	(31)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68,713	2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486,936	99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432)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83,120	34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68,713)	(37)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68,713	6.80	-	-	268,713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175,476 應收帳款 158,956	4.36	-	-	175,476 158,956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486,936	旬結75天期票	19.36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75,476	〃	2.35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58,956	〃	2.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	13,233	73.92 %	1,366	1,010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 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	102,457	99.93 %	38,834	38,806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 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450,596	1,228,450	45,690,000	100.00 %	24,178	100.00 %	52,023	52,02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 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	244,112	33.33 %	62,972	20,782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 之經營與投資	1,464,940	1,395,475	45,646,417	20.45 %	1,894,066	20.45 %	1,407,332	286,961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10,176	13.26 %	11,328	799	註1
喜威世流通 股份有限公 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	107,816	84.21 %	11,328	註5	
喜威世流通 股份有限公 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	19,886	24.20 %	1,366	"	註3
福客多商店 股份有限公 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	4,282	24.90 %	391	97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註9)	從事經營未發酵 及未加料製造及 銷售業務。非酒 精之食品、果 汁、飲料	164,164 (USD5,500)	(註1)	74,620 (USD2,500)	-	-	74,620 (USD2,500)	(2,228)	- %	100.00%	(2,228)	-	-
泰山企業(漳州) 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 品、飲料、點 心、罐頭等產品	820,820 (USD27,500)	(註1)	758,139 (USD25,400)	238,784 (USD8,000)	-	996,923 (USD33,400)	(37,406)	100.00 %	100.00%	(37,406)	(4,294)	-
廈門仙草南路商 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74,930 (CNY81,800)	(註2)	-	-	-	-	(25,884)	100.00 %	100.00%	(25,884)	72,825	-
福州仙草南路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8)	飲品店	2,292 (CNY500)	(註2)	-	-	-	-	(7)	- %	100.00%	(7)	-	-
成都仙草南路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10)	飲品店	13,751 (CNY3,000)	(註2)	-	-	-	-	-	- %	100.00%	-	-	-
廈門吉拉特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註7)	飲品店	4,584 (CNY1,000)	(註2)	-	-	-	-	(965)	- %	100.00%	(965)	-	-
成達餐飲投資管 理(四川)有限公 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 食品	37,907 (USD1,270)	(註6)	18,506 (USD620)	-	-	18,506 (USD620)	-	10.30 %	10.30 %	-	664	-
江蘇大過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 食品	99,334 (USD3,328)	(註6)	21,789 (USD730)	-	-	21,789 (USD730)	-	10.30 %	10.30 %	-	3,660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1,838	1,428,227	2,290,018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6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29.84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0.30%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註銷登記。

註8：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註銷登記。

註9：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註10：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註銷登記。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六年度除現金增資外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u>106年度</u>						
收入總計	\$ 4,051,321	2,632,124	647,404	350,952	-	7,681,8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0,704	61,648	52,052	69,738	-	344,142
<u>105年度</u>						
收入總計	\$ 4,081,579	2,833,651	850,034	345,563	-	8,110,8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0,799	79,773	(339,401)	196,984	-	148,155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840,941	7,090,044
其他國家	840,860	1,020,783
	\$ 7,681,801	8,110,827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A公司	\$ 1,983,120	2,271,26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1.85%及29.6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8.98%及206.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241	3	417,487	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882	-	18,168	-	215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763	1	55,280	1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2,632	2	113,588	2	220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5,526	3	240,045	4	23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3,267	5	284,838	4	23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31,908	6	451,67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301	-	6,93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96,107	8	578,337	8	254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3,230	-	17,926	-	2570	
1421 預付貨款	410,050	6	327,789	5	2640	
1429 其他預付款	34,430	1	53,529	1	267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4,89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24	-	24,899	-		
	<u>2,409,053</u>	<u>36</u>	<u>2,590,50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55	-	18,8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88,222	34	2,105,207	31	31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89,605	21	1,436,749	21	31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541,467	8	543,115	8		
1780 無形資產	20,955	-	31,899	1	3200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004	-	6,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3,567	1	57,267	1	3320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10,245	-	25,555	-	33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4	-	6,845	-	3400	
	4,296,514	64	4,232,139	62	3500	
	<u>\$ 6,705,567</u>	<u>100</u>	<u>6,822,640</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16	-	641,477	9		
應付票據(附註七)	126,749	2	141,316	2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9,801	3	148,878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5,114	4	181,473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68,000	12	338,000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4,865	-	15,819	-		
	<u>1,375,745</u>	<u>21</u>	<u>1,466,963</u>	<u>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52,740	19	1,339,732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2,537	3	222,53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187	-	69,53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8,662	-	253,207	4		
	<u>1,513,126</u>	<u>22</u>	<u>1,885,015</u>	<u>28</u>		
	<u>2,888,871</u>	<u>43</u>	<u>3,351,978</u>	<u>49</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3	3,533,360	51		
預收股本	24,963	-	-	-		
	<u>3,558,323</u>	<u>53</u>	<u>3,533,360</u>	<u>51</u>		
資本公積	29,463	-	23,770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7,522	4	(91,298)	(1)		
其他權益	(35,512)	(1)	(32,070)	-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u>3,816,696</u>	<u>57</u>	<u>3,470,662</u>	<u>51</u>		
權益總計	<u>\$ 6,705,567</u>	<u>100</u>	<u>6,822,6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423,969	100	6,683,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556,329	86	5,797,358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613	-	16,90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901	-	16,020	-
5900	營業毛利	870,928	14	885,06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74,465	9	490,471	7
6200	管理費用	339,909	5	275,150	4
	營業費用合計	914,374	14	765,621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43,446)	-	119,4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2,168	-	81,7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8,949)	(1)	(41,5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400,381	6	(14,862)	-
7100	利息收入	517	-	7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117	5	26,132	-
7900	稅前淨利	340,671	5	145,5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700	-	24,217	-
	本期淨利	316,971	5	121,3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55	-	(42,93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06)	-	(3,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49	-	(46,8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91)	-	(1,3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97	-	(4,1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8)	-	(2,4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42)	-	(7,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3)	-	(54,78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378	5	66,57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本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	-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本期淨利	-	-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	-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本期淨利	-	-	-	-	-	316,971	316,971	-	-	-	-	316,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9	1,849	(12,372)	8,930	(3,442)	-	(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820	318,820	(12,372)	8,930	(3,442)	-	315,3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5,693	-	-	-	-	-	-	-	5,693
現金增資	-	-	24,963	-	-	-	-	-	-	-	-	24,9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	24,963	29,463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043千元及零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1,043千元及零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671	145,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573	76,107
攤銷費用	17,944	16,6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126	11,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5,429	1,128
利息費用	38,949	41,550
利息收入	(517)	(763)
股利收入	(1,585)	(2,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0,381)	14,8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4	4,6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86	(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4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32	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8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13	16,9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901)	(16,020)
員工認股權	5,69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595)	119,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21)	(5,807)
應收票據	10,956	1,303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519	11,538
應收帳款	(22,678)	(43,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9)	(77,855)
其他應收款	(365)	355
存貨	(17,770)	137,833
生物資產	3,948	610
預付款項	(63,162)	(108,516)
其他流動資產	75	(2,700)
催收款	6,243	(3,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08)	1,746
應付票據	(14,567)	(35,552)
應付帳款	80,923	26,618
其他應付款	63,641	13,159
其他流動負債	(10,954)	2,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497)	(195,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544	(277,449)
調整項目合計	(160,051)	(158,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0,620	(12,853)
收取之利息	517	763
支付之利息	(38,949)	(41,165)
支付之所得稅	-	(4,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88	(57,26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6,29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611)	(133,4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7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26)	(30,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	-
取得無形資產	(7,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1	1,877
收取之股利	256,505	215,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099)	56,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3,154	7,898,094
短期借款減少	(8,643,415)	(7,606,6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0,000	9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0,000)	(980,000)
償還公司債	-	(53,1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992)	(198,992)
預收股款	24,9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45)	(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335)	98,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246)	97,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487	320,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241	417,4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65,76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955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6,640千元及增加16,640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認列收入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付給客戶之對價

本公司銷售產品予零售商，依合約須按銷售額支付折扣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資訊處理費及促銷活動費等給客戶，現行係於支付時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本公司評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由於前開支付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亦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商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財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廿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三)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200
支票存款	25,184	29,619
活期存款	144,857	387,6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0,241</u>	<u>417,48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其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8,882	16,862
遠期外匯合約	-	1,306
	<u>\$ 28,882</u>	<u>18,1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65,763	55,2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955</u>	<u>18,879</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權因帳面價值產生減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032千元及128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3,288	1,444	2,764	843
下跌5%	\$ (3,288)	(1,444)	(2,764)	(843)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900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7~106.01.2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02,632	113,5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5,526	240,045
應收帳款	307,516	289,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718	451,679
催收款	170,183	172,097
其他應收款	12,700	12,336
減：備抵呆帳	(192,396)	(156,270)
	<u>\$ 1,030,879</u>	<u>1,122,64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未逾期	\$ 1,004,837	1,076,339
逾期0~60天	14,569	19,007
逾期61~120天	50	1,691
逾期120~180天	1,131	49
逾期181~360天	47	-
逾期超過一年	10,245	25,555
	<u>\$ 1,030,879</u>	<u>1,122,6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56,270	144,624
認列之減損損失	36,126	11,646
期末餘額	<u>\$ 192,396</u>	<u>156,270</u>

- 1.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情形。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170,000	210,718
物料	23,972	21,612
在製品	213,304	155,526
製成品	188,831	190,481
	<u>\$ 596,107</u>	<u>578,337</u>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9,457	(854)
下腳收入	(2,567)	(302)
存貨盤(盈)虧	(3,535)	(1,438)
報廢損失	9,812	6,341
營業費用	19,834	17,930
	<u>\$ 33,001</u>	<u>21,67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內部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計於一年內完成相關程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u>44,892</u></u>

本公司已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50,044	(155,391)
關聯企業	<u>2,138,178</u>	<u>2,023,098</u>
	2,288,222	1,867,707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u>-</u>	<u>237,500</u>
	\$ <u><u>2,288,222</u></u>	<u><u>2,105,207</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虧損，致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貸餘237,500千元，本公司業將相關貸餘金額轉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45 %	20.26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 <u><u>8,125,062</u></u>	<u><u>9,227,209</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4,624,268	12,050,992
非流動資產	14,258,990	14,457,229
流動負債	(20,886,456)	(18,812,653)
非流動負債	(2,533,370)	(2,425,572)
淨資產	<u>\$ 5,463,432</u>	<u>5,269,99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89,666</u>	<u>294,95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173,765</u>	<u>4,975,03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64,427,868</u>	<u>60,556,965</u>
本期淨利	\$ 1,460,341	1,433,686
其他綜合損益	(50,395)	(19,506)
綜合損益總額	<u>\$ 1,409,946</u>	<u>1,414,18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0,474</u>	<u>61,89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59,472</u>	<u>1,352,281</u>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08,174	947,91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7,172	274,15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35,203)	(208,065)
減：本期購入(出售)	7,844	(5,83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57,987	1,008,174
加：商譽	836,079	774,45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894,066</u>	<u>1,782,631</u>

(2)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44,112</u>	<u>240,46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0,991	22,121
其他綜合損益	(430)	(2,221)
綜合損益總額	<u>\$ 20,561</u>	<u>19,900</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5,758</u> <u>10,329</u> <u>45,429</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3,721	693,833	718,201	32,369	253,705	8,216	2,750,045
增 添	15,065	24,117	10,766	7,954	4,125	17,999	80,026
轉 入	-	1,354	4,127	-	-	-	5,481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41,350)	(21,529)	-	-	-	-	(62,879)
處 分	-	-	(13,366)	(8,639)	(2,319)	-	(24,324)
轉 出	-	-	-	-	-	(5,481)	(5,4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436</u>	<u>697,775</u>	<u>719,728</u>	<u>31,684</u>	<u>255,511</u>	<u>20,734</u>	<u>2,742,8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43,718	692,580	769,182	28,964	252,948	13,183	2,800,575
增 添	3	1,253	9,789	3,590	3,412	12,497	30,544
轉 入	-	-	17,464	-	-	-	17,464
處 分	-	-	(78,234)	(185)	(2,655)	-	(81,074)
轉 出	-	-	-	-	-	(17,464)	(17,4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721</u>	<u>693,833</u>	<u>718,201</u>	<u>32,369</u>	<u>253,705</u>	<u>8,216</u>	<u>2,750,0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73,299	586,703	25,401	227,893	-	1,313,296
折 舊	-	19,499	35,639	2,695	6,725	-	64,558
減損損失	11,084	5,396	-	-	-	-	16,480
轉 入	-	-	-	-	2,713	-	2,713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084)	(6,903)	-	-	-	-	(17,987)
轉 出	-	-	(2,713)	-	-	-	(2,713)
處 分	-	-	(12,331)	(8,492)	(2,261)	-	(23,0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1,291</u>	<u>607,298</u>	<u>19,604</u>	<u>235,070</u>	<u>-</u>	<u>1,353,263</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55,538	620,495	22,940	219,687	-	1,318,660
折 舊	-	17,761	39,802	2,612	10,847	-	71,022
處 分	-	-	(73,594)	(151)	(2,641)	-	(76,3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473,299</u>	<u>586,703</u>	<u>25,401</u>	<u>227,893</u>	-	<u>1,313,2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17,436</u>	<u>206,484</u>	<u>112,430</u>	<u>12,080</u>	<u>20,441</u>	<u>20,734</u>	<u>1,389,60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043,721</u>	<u>220,534</u>	<u>131,498</u>	<u>6,968</u>	<u>25,812</u>	<u>8,216</u>	<u>1,436,749</u>

- 1.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係本公司以市場法及第二等級評估公允價值，致可回收金額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金額致提列減損損失計16,480元，列報於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另該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決議出售且積極尋找買主，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44,89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2.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契約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5.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501,302</u>	<u>129,581</u>	<u>630,8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01,302</u>	<u>129,581</u>	<u>630,88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u>501,302</u>	<u>129,581</u>	<u>630,88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01,302</u>	<u>129,581</u>	<u>630,8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7,768	87,768
本年度折舊	-	1,648	1,6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89,416</u>	<u>89,41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5,946	85,946
本年度折舊	-	1,822	1,8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87,768</u>	<u>87,768</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01,302</u>	<u>40,165</u>	<u>541,46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01,302</u>	<u>41,813</u>	<u>543,115</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859,93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858,37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信用狀借款	\$ 1,216	441,477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合 計	\$ <u>1,216</u>	<u>641,477</u>
尚未使用額度	\$ <u>3,946,597</u>	<u>4,236,075</u>
利率區間	<u>2.60%~2.72%</u>	<u>1.24%~2.80%</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
尚未使用額度	\$ <u>880,000</u>	<u>88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	(5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u>\$ -</u>	<u>3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六)。

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故將「資本公積－轉換權」失效部份1,440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7~109	\$ 642,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7~108	<u>1,378,740</u>
小計				2,020,7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68,000)</u>
合 計				<u>\$ 1,252,7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8	\$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u>697,732</u>
小計				1,677,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8,000)</u>
合 計				<u>\$ 1,339,7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6,476	13,211
一年至五年	46,536	41,896
五年以上	<u>1,047</u>	<u>833</u>
	<u>\$ 64,059</u>	<u>55,94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900千元及18,518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521	257,3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5,334)	(187,78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9,187</u>	<u>69,53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0,711</u>	<u>10,71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5,3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7,325	237,2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75	7,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22	29,88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93)	13,79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008)	(30,9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4,521</u>	<u>257,325</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786	15,574
利息收入	2,108	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6)	7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504	202,0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748)	(30,95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5,334</u>	<u>187,78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69	3,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8	3,433
	<u>\$ 4,267</u>	<u>7,025</u>
營業成本	\$ 1,617	3,184
推銷費用	499	1,860
管理費用	2,151	1,981
	<u>\$ 4,267</u>	<u>7,02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4,536	41,606
本期認列	(4,855)	42,9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9,681</u>	<u>84,53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335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8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87)	5,893
未來薪資增加	5,788	(5,613)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30)	7,302
未來薪資增加	7,165	(6,9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904千元及11,4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3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700	23,860
所得稅費用	<u>\$ 23,700</u>	<u>24,21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340,671	145,5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57,914	24,7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68,065)	2,5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02	-
股利收入	(269)	(381)
證券交易所得	-	(8,02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243	-
減損損失	4,677	-
其他	2,498	5,343
合計	<u>\$ 23,700</u>	<u>24,21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退休金費用	\$ 4,962	11,822
虧損扣抵	50,073	39,043
備抵呆帳	29,731	23,495
投資損失	68,164	53,162
其他	547	712
	<u>\$ 153,477</u>	<u>128,234</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u>294,545</u>	<u>50,073</u>	民國107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7	30,002	25,198	870	57,267
認列於損益	1,607	(15,002)	(11,030)	725	(23,7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4</u>	<u>15,000</u>	<u>14,168</u>	<u>1,595</u>	<u>33,56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 貨 跌價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1	30,002	46,974	1,020	81,127
認列於損益	(1,934)	-	(21,776)	(150)	(23,8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u>	<u>30,002</u>	<u>25,198</u>	<u>870</u>	<u>57,267</u>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土地增值稅	<u>\$ 222,537</u>	<u>222,53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91,29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545,17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66,63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46,663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故將預收股款24,963千元列報於「預收股本」項下，並訂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業已收足全部股款。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員工認股權	5,693	-
其 他	<u>13,559</u>	<u>13,559</u>
合 計	<u>\$ 29,463</u>	<u>23,77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仍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仍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6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5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6.12.31	105.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6.90元及14.9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393)	(18,677)	(32,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91)	-	(12,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397	13,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	(4,467)	(4,3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765)	(9,747)	(35,512)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13)	(15,818)	(24,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2)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84)	(4,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8)	1,325	(2,4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3)	(18,677)	(32,07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16,971</u>	<u>121,3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u>13,606</u>	<u>13,606</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9,730</u>	<u>339,730</u>
每股盈餘	\$ <u>0.93</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6,971	121,3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u>	<u>32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16,971</u>	<u>121,681</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9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653</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40,443</u>	<u>341,108</u>
每股盈餘	\$ <u>0.93</u>	<u>0.36</u>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6,405,069	6,664,78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18,900</u>	<u>18,518</u>
	\$ <u>6,423,969</u>	<u>6,683,306</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04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1,04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1,585	2,240
外幣兌換利益	14,773	1,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4)	(4,6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86)	45,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429)	(1,1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32)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480)	-
其他收入及損失	42,701	37,978
	<u><u>\$ 22,168</u></u>	<u><u>81,781</u></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949	41,165
公司債	-	385
	<u><u>\$ 38,949</u></u>	<u><u>41,550</u></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930	(2,85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8,930</u></u>	<u><u>(2,859)</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1,216	1,232	1,23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642,000	659,277	132,556	231,467	43,041	252,213
擔保銀行借款	1,378,740	1,413,788	424,928	7,914	980,946	-
無附息負債	497,918	497,918	497,918	-	-	-
	<u>\$ 2,519,874</u>	<u>2,572,215</u>	<u>1,056,634</u>	<u>239,381</u>	<u>1,023,987</u>	<u>252,213</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441,477	446,554	446,55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180,000	1,209,428	220,802	335,314	615,004	38,308
擔保銀行借款	697,732	726,360	5,726	5,726	11,451	703,458
無附息負債	406,335	406,335	406,335	-	-	-
	<u>\$ 2,725,544</u>	<u>2,788,677</u>	<u>1,079,417</u>	<u>341,040</u>	<u>626,455</u>	<u>741,76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45	29.85	66,829	6,580	32.28	210,77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10	29.85	24,178	(7,358)	32.28	(237,5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	29.85	1,216	13,677	32.28	441,47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8千元及2,2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4,773	30.42	1,878	32.3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4,857	387,668
金融負債	2,021,956	2,317,650
	<u>\$ (1,877,099)</u>	<u>(1,929,98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385千元及9,65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8,882	28,882	-	-	28,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65,763	65,763	-	-	65,76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24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13,33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01	-	-	-	-
催收款項	10,245	-	-	-	-
存出保證金	4,494	-	-	-	-
小 計	1,205,614	-	-	-	-
合 計	<u>\$1,300,259</u>	<u>94,645</u>	<u>-</u>	<u>-</u>	<u>94,6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6,55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8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20,740	-	-	-	-
存入保證金	6,500	-	-	-	-
小 計	2,519,874	-	-	-	-
合 計	<u>\$2,519,874</u>	<u>-</u>	<u>-</u>	<u>-</u>	<u>-</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6,862	16,862	-	-	16,862
外匯選擇權	1,306	-	1,306	-	1,306
小 計	18,168	16,862	1,306	-	18,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55,280	-	-	55,2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48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0,15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36	-	-	-	-
催收款項	25,555	-	-	-	-
存出保證金	6,845	-	-	-	-
小 計	1,546,973	-	-	-	-
合 計	<u>\$1,620,421</u>	<u>72,142</u>	<u>1,306</u>	<u>-</u>	<u>73,44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1,47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0,19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36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77,732	-	-	-	-
存入保證金	12,781	-	-	-	-
小 計	2,725,544	-	-	-	-
合 計	<u>\$2,725,544</u>	<u>-</u>	<u>-</u>	<u>-</u>	<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3%及57%，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856,597千元及5,926,075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全台物流(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御奉企業(股)公司(註4)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創新物流(股)公司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註5)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註1)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3)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6)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2)	〃

註1：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4：御奉企業(股)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已不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5：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註6：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486,936	1,475,953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1,983,120	2,271,264
其他關聯企業	20,199	22,924
其他關係人	<u>142,747</u>	<u>135,258</u>
	<u><u>\$ 3,633,002</u></u>	<u><u>3,905,399</u></u>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

本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條件為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除欽泰國際(股)公司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22,810千元外，餘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u>206,571</u>	<u>198,283</u>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75,476	226,783
	其他子公司	50	10
	其他關係人	-	13,25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58,956	121,467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68,713	314,774
	其他關聯企業	3,210	4,499
	其他關係人	1,029	10,9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772	1,901
	其他關係人	4	201
		<u>\$ 610,210</u>	<u>693,82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035	87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249	10,24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055	7,958
		<u>\$ 6,339</u>	<u>19,076</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 223,860	435,767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388,024	1,033,397
	<u>\$ 611,884</u>	<u>1,469,164</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

(1)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616</u>	<u>349</u>

(2)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22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7.其他

(1)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17,336</u>	<u>15,538</u>

(2)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8,323</u>	<u>8,32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059	35,746
退職後福利	-	1,033
	\$ <u>40,059</u>	<u>36,7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u>184,089</u>	<u>184,2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46,001</u>	<u>150,447</u>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訂合約	\$ <u>32,966</u>	<u>24,671</u>
已支付價款	\$ <u>24,519</u>	<u>14,51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5,923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368	202,304	328,672	132,755	182,596	315,351
勞健保費用	14,821	13,938	28,759	13,571	13,754	27,325
退休金費用	7,163	9,008	16,171	9,513	8,935	18,4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02	8,244	19,446	11,259	7,682	18,941
折舊費用	58,345	10,228	68,573	64,333	11,774	76,10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7,944	17,944	-	16,660	16,66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06人及488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252	-	-	1.85~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2,664	72,664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資金貸與業已償還，且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亦已移轉。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2	1,908,348	423,360	223,860	46,712	-	5.87 %	1,908,348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2	1,908,348	1,004,632	388,024	298,480	-	10.17 %	1,908,348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有300萬美元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額度係包括尚未到期及提前續約之部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註2	1,000,000	19,680	- %	19,680	
本公司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累積類股(美元)	-	註2	2,695	9,202	- %	9,202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20,879	- %	20,879	註1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7,905	0.03 %	7,905	註1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2,622,600	36,979	0.87 %	36,979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	18.90 %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	2.94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	0.07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6	- %	26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901	17	- %	17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60	254	- %	25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355	16	- %	16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28	- %	28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1,876	17	- %	17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藥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594	- %	59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574	- %	57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9,875	1,245	- %	1,245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209	- %	20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9	- %	3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10,351,332	174,938	2.93 %	174,938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2,960,186	50,027	0.84 %	50,027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註2	107,000	6,869	0.04 %	6,869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2	368,524	6,228	0.10 %	6,228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516	0.03 %	516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43	- %	43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124	- %	124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6,966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16,685	10.30 %	-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86,936)	(23) %	勾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432	33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83,120)	(31)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68,713	2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486,936	99 %	勾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432)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83,120	34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68,713)	(3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68,713	6.80	-	-	268,713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175,476 應收帳款 158,956	4.36	-	-	175,476 158,956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	13,233	1,366	1,010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	102,457	38,834	38,806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450,596	1,228,450	45,690,000	100.00 %	24,178	52,023	52,02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	244,112	62,972	20,782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464,940	1,395,475	45,646,417	20.45 %	1,894,066	1,407,332	286,961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10,176	11,328	799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	107,816	11,328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	19,886	1,366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	4,282	391	"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 有限公司 (註9)	從事經營未發酵 及未加料製造及 銷售業務。非酒 精之食品、果 汁、飲料	164,164 (USD5,500)	(註1)	74,620 (USD2,500)	-	-	74,620 (USD2,500)	(2,228)	- %	(2,228)	-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 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 品、飲料、點 心、罐頭等產品	820,820 (USD27,500)	(註1)	758,139 (USD25,400)	238,784 (USD8,000)	-	996,923 (USD33,400)	(37,406)	100.00 %	(37,406)	(4,294)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 限公司	飲品店	374,930 (CNY81,800)	(註2)	-	-	-	-	(25,884)	100.00 %	(25,884)	72,825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註8)	飲品店	2,292 (CNY500)	(註2)	-	-	-	-	(7)	- %	(7)	-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註10)	飲品店	13,751 (CNY3,000)	(註2)	-	-	-	-	-	- %	-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註7)	飲品店	4,584 (CNY1,000)	(註2)	-	-	-	-	(965)	- %	(965)	-	-
威達餐飲投資管理 (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 食品	37,907 (USD1,270)	(註6)	18,506 (USD620)	-	-	18,506 (USD620)	-	10.30 %	-	664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 食品	99,334 (USD3,328)	(註6)	21,789 (USD730)	-	-	21,789 (USD730)	-	10.30 %	-	3,660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1,838	1,428,227	2,290,018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6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29.84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0.30%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註銷登記。

註8：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註銷登記。

註9：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註10：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註銷登記。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六年度除現金增資外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98,150	3,134,401	(336,251)	(10.73)
長期投資	2,162,146	2,065,361	96,785	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703	1,867,941	(80,238)	(4.30)
投資性不動產	621,429	631,901	(10,472)	(1.66)
無形資產	25,062	35,913	(10,851)	(30.21)
其他資產	87,523	147,329	(59,806)	(40.59)
資 產 總 額	7,482,013	7,882,846	(400,833)	(5.08)
流動負債	1,836,438	2,415,600	(579,162)	(23.98)
長期負債	1,552,238	1,661,941	(109,703)	(6.60)
其他負債	271,348	329,138	(57,790)	(17.56)
負 債 總 額	3,660,024	4,406,679	(746,655)	(16.94)
股本	3,558,323	3,533,360	24,963	0.71
資本公積	29,463	23,770	5,693	23.95
保留盈餘	468,298	149,478	318,820	213.29
其他權益	(35,512)	(32,070)	(3,442)	10.73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	—
非控制權益	5,293	5,505	(212)	(3.85)
權 益 總 額	3,821,989	3,476,167	345,822	9.95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106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及催收款項收回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資本公積：主要係106年認列員工認股權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6年獲利317,272仟元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09,053	2,590,501	(181,448)	(7.00)
長期投資	2,291,177	2,124,086	167,091	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605	1,436,749	(47,144)	(3.28)
投資性不動產	541,467	543,115	(1,648)	(0.30)
無形資產	20,955	31,899	(10,944)	(34.31)
其他資產	53,310	96,290	(42,980)	(44.64)
資 產 總 額	6,705,567	6,822,640	(117,073)	(1.72)
流動負債	1,375,745	1,466,963	(91,218)	(6.22)
長期負債	1,252,740	1,339,732	(86,992)	(6.49)
其他負債	260,386	545,283	(284,897)	(52.25)
負 債 總 額	2,888,871	3,351,978	(463,107)	(13.82)
股本	3,558,323	3,533,360	24,963	0.71
資本公積	29,463	23,770	5,693	23.95
保留盈餘	468,298	149,478	318,820	213.29
其他權益	(35,512)	(32,070)	(3,442)	10.73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	—
權 益 總 額	3,816,696	3,470,662	346,034	9.97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因106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及催收款項收回所致。
 3. 其他負債：主要係105年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所致。
 4. 資本公積：主要係106年認列員工認股權所致。
-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6年獲利316,971仟元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例%
營業收入	7,681,801	8,110,827	(429,026)	(5.29)
營業成本	6,350,144	6,684,619	(334,475)	(5.00)
營業毛利	1,331,657	1,426,208	(94,551)	(6.63)
營業費用	1,368,037	1,276,107	91,930	7.20
營業淨利(損)	(36,380)	150,101	(186,481)	(12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522	(1,946)	382,468	(19,654.06)
稅前淨利	344,142	148,155	195,987	132.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870)	(26,547)	(323)	1.22
本期淨利	317,272	121,608	195,664	160.9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	—
本期淨利	317,272	121,608	195,664	160.90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係(1).台灣部份因106年度黃豆價格下跌及106年春節較早影響銷售量致營收稍減及生產成本降低，故營業毛利稍減(2).大陸部份策略調整並厲行減虧,故營收費用均減少
2. 營業費用：(1)新品數相對去年較多，故廣告費增加(2)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5年認列宏全漳州公司加工承攬合約保證量之協議補償損失及106年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4. 稅前淨利：基於第3點原因故產生稅前淨利。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例%
營業收入	6,423,969	6,683,306	(259,337)	(3.88)
營業成本	5,553,041	5,798,239	(245,198)	(4.23)
營業毛利	870,928	885,067	(14,139)	(1.60)
營業費用	914,374	765,621	148,753	19.43
營業淨利(損)	(43,446)	119,446	(162,892)	(13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117	26,132	357,985	1,369.91
稅前淨利(損)	340,671	145,578	195,093	134.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700)	(24,217)	517	(2.13)
本期淨利(損)	316,971	121,361	195,610	161.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損)	316,971	121,361	195,610	161.18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係106年度黃豆價格下跌及106年春節較早影響銷售量致營收稍減及生產成本降低，故營業毛利稍減。
2. 營業費用:主要(1)新品數相對去年較多，故廣告費增加
(2)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
(3)因大陸欽泰財務事件而影響臺灣欽泰之債信，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其應收帳款餘額提列呆帳損失。
3. 營業淨損：基於1及2原因故產生營業淨損。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6年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所致。
5. 稅前淨利：因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故稅前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屬成熟及民生必需品之產業，銷售量將隨人口增加與經濟成長而增加，依據預期未來景氣之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並考量食品品類發展趨勢，預估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

-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2.6萬噸。
-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484萬箱。
-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3萬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7,976	73,052	415,193	465,835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0.7億，主要係期末購料應付帳款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1億，主要為(1)全家股利約2.5億。

(2)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機器設備約1.6億。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3億，主要因改變負債結構借款減少所致。

(二)本公司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98 %	(7.83) %	1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98 %	(3.62) %	88.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	(2.61) %	3.58%
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約2.62億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約2.62億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約2.62億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5,835	429,286	437,825	457,296	—	募資'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29,286仟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增加之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購設備之金額。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將於107年度於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募集資金為2,390,607仟元，預定於107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106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劃	未來投 資計畫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油脂食品 批發零售	38,834	38,806	營運體質調整，減少無效 率之通用費用	無	持續 投資
中聯油脂(股) 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 加工販售	62,972	20,782	達規模經濟效益	無	持續 投資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1,366	1,010	認列投資利益	無	無
泰山(開曼)投 資公司	投資	52,023	52,023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加強轉投資績 效管理	持續 投資
創新物流(股) 公司	物流配送	11,328	799	採同業加盟，持續獲利	無	持續 投資
全家便利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 之經營與投資	1,407,332	286,961	達規模經濟效益且業績 持續成長	無	持續 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6年度 (仟元)
利息支出	53,747
兌換利益(合併)	31,932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嚴密聯繫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向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潛在損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近年來自谷底翻揚，使得食品原料如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長期價格看漲，因而形成通貨膨脹之隱憂，惟在政府致力於安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下，國內之通貨膨脹率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內，加上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未來本公司除將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等策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食品本業為主，且董事會嚴格把關，嚴禁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本公司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法辦理，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報監察人。

(2)截至10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908,348仟元，公告背書保證餘額為518,088仟元，實際動支金額342,678仟元。未來因應措施將控管實際動支金額以不增加為原則。未來因應措施仍將依相關作業制度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嚴格控管。

(3)1截至10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營運之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規避購買原物料產生外幣借款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均與進口成本相聯結，故風險在掌控範圍內(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仍將持續因應進口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冰鎮茶飲料系列產品研究
- (2)、手搖攤聯名系列冷藏紙盒產品系列研究
- (3)、含氣機能飲料產品研究
- (4)、仙草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 (5)、機能性水飲料系列開發研究
- (6)、養生系列產品研究
- (7)、無添加潔淨標示(Clean label)產品開發研究
- (8)、業務用烤酥油新品開發研究
- (9)、快掀蓋品質提昇研究

2.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1)、冰鎮茶飲開發IP鮮橙冰茶，已完成試車正進行通路提報
- (2)、冷藏茶攤一條街系列招牌烤奶，甜橙金萱，檸檬小紫蘇產品3月上市
- (3)、機能飲料紅BUFF、藍BUFF3月上市
- (4)、PET500梧堂仙草茶3月上市
- (5)、PET880鹼性水4月上市
- (6)、PET590蜂蜜氣泡水、PET590補給氣泡水4月量產
- (7)、進行養生粥系列產品調製研究
- (8)、進行烤酥油產品開發研究，目前目標客戶試用中
- (9)、已完成快掀蓋試驗模開模，試驗持續進行中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107年須再投入約16,97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成熟產業，近年來並無重大科技突破，目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本著正派經營的理念，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秉持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化之原則，增進股東對本公司的瞭解及對公司經營策略的認同與支持。此外，如遇突發狀況，則依權責啟動危機處理應變措施，迅速解決企業危機。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預防及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估於 107 年度投入營運，產能擴充會增加初期資本支出及後續營運成本，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已於前相述關章節揭露，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予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及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建之營運成果，為公司一貫持續努力之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組成結構穩定，並無大量移轉之傾向，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與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專業之經營團隊，如有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股東詹晉嘉先生（下稱詹先生）對本公司訴訟案件之處理：

- ❶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一、二審詹先生之請求皆遭核駁，現已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惟，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撰寫答辯狀，藉陳述本公司之合法意見。
- 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業於民國 107.4.20 開庭，下次庭期訂於民國 107.6.7 下午 3 時。本公司將請律師繼續撰寫答辯狀，藉陳述本公司之合法意見。
- ❸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已遭臺北地院移轉至彰化地院審理，惟詹先生對此已提起抗告，本公司則已委請律師撰寫答辯狀，藉陳述本公司之合法意見。

(2).日本 ICHIYA CO., LTD.（下稱 ICHIYA 公司）返還投資款等事件：

- ❶業經臺北地院命泰山公司於 4/30 前，提出答辯狀，而泰山公司則已委請律師，撰狀請求 ICHIYA 公司至少應提供新臺幣 173 萬 9,840 元之訴訟費用擔保，並撰寫答辯狀駁斥 ICHIYA 公司之請求。
- ❷訂於民國 107.6.6 上午 10 時 40 分第 1 次開庭。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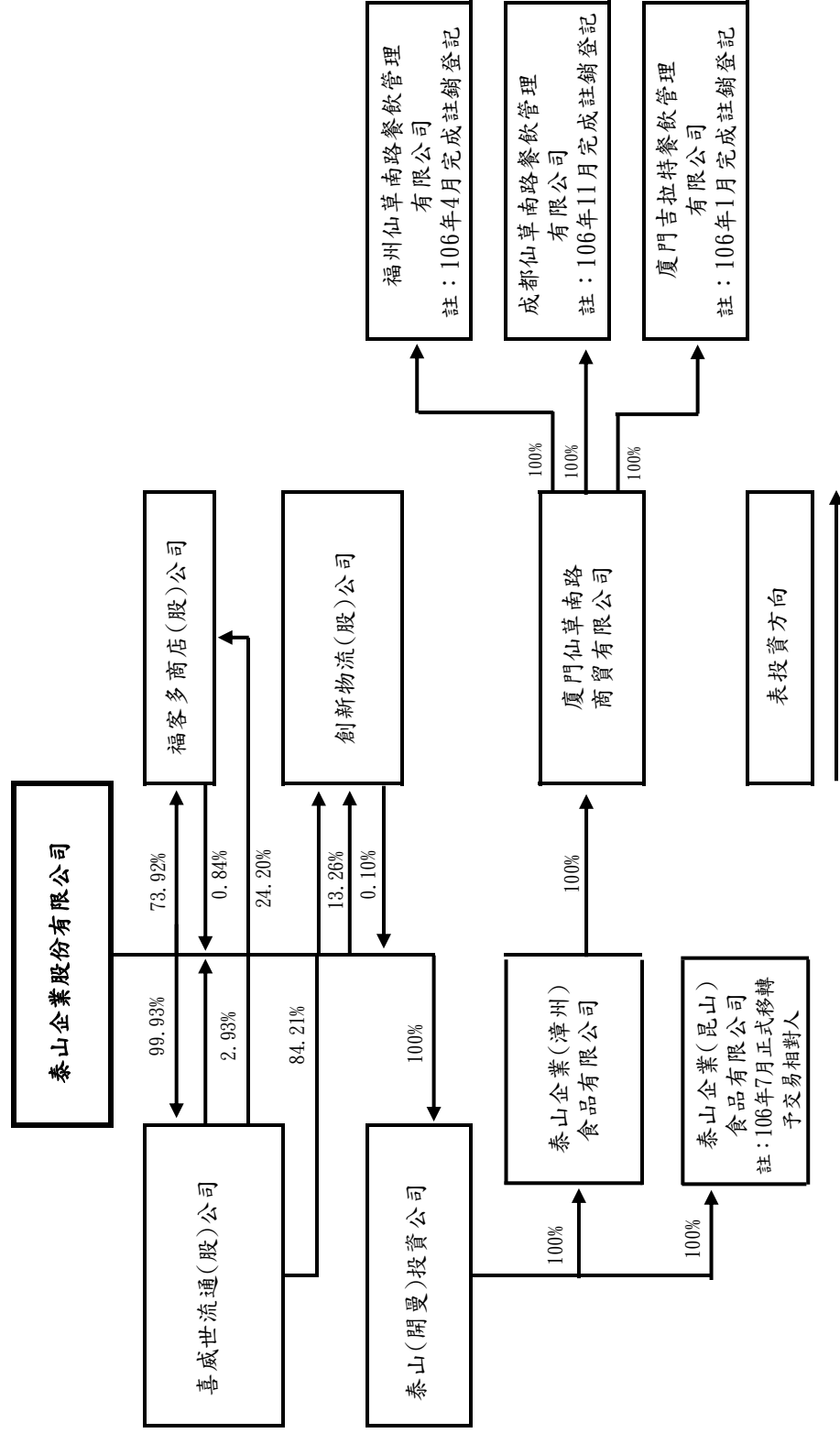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76.02.11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212,711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79.06.0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4 樓	368,000	經營連鎖超商
創新物流(股)公司	73.09.01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新工一路 28 號	102,480	物流配送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87.08.05	HUNT LANBUILDING,P.O.BOX2804,GEORGETOWN,GRAND CAYMAN,CAYMANISLANDS	USD 45,690	投資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註 4)	84.08.04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區盛希路 688 號	USD 5,5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6.06.28	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開發區中閩大道	USD 27,5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98.07.09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1 號之 118	CNY 81,8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 5)	100.11.28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浦上大道 276 號倉山萬達廣場一區 3 號樓購物中心室內步行街 3-55,56 店面	CNY 5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 5)	101.07.04	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 18 號 2 層 107 號	CNY 3,0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 5)	102.09.10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3 號 209 室	CNY 1,000	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 = 1：29.848；CNY：NTD = 1：4.5835）。

註 4：於 106 年度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註 5：於 106 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泰山企業(股)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銷售—製造業、商品配送—物流業及便利商店—零售業之經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凱閔）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雅琳）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陳賢文）	21,255,839	99.93%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信忠）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林俐婉）	27,203,632	73.92%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8,904,412	24.2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卓鈺恆）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鵬憲）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雅琳）	1,358,480	13.26%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8,630,240	84.21%
	總經理	詹逸宏	0	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景超）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雷松清）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何清河）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逸宏）	-	100%
	總經理	詹皓鈞	-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 (法人代表：詹逸宏)	45,690,000	1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詹皓鈞)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詹景超)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詹晉嘉)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劉韋辰)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何清河)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詹逸宏)	-	100%
	總經理	詹皓鈞 註：106 年 7 月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	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皓鈞)	-	1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註：106 年 4 月完成註銷登記。	-	1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註：106 年 11 月完成註銷登記。	-	1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註：106 年 1 月完成註銷登記。	-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失)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871,825	578,897	292,928	1,769,427	30,687	38,834	1.8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87,337	5,164	82,173	-	(1,140)	1,366	0.04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187,742	59,710	128,032	332,668	7,112	11,328	1.11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1,450,596	70,890	46,712	24,178	-	(38)	52,023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20,820	401,192	405,486	(4,294)	622,251	(24,685)	(37,406)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374,930	90,093	17,268	72,825	25,330	(13,220)	(25,884)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子 公 司 名 稱 (註 1)	實 收 資本額	資 金 來 源	本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股 數 及 金 額 (註 2)	處 分 股 數 及 金 額 (註 2)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及 金 額 (註 3)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 公 司 為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貸 與 子 公 司 金 額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股本	99.93%	—	0	0	0	10,351,332 股	無	0	0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股本	73.92%	—	0	0	0	2,960,186 股	無	0	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股本	13.26%	—	0	0	0	368,524 股	無	0	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363,755	股本	100%	—	0	0	0	0	無	美金 7,500 仟元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MEMO

MEMO

MEMO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逸宏

